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9次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服務機關：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

姓名職稱：侯寬仁副署長

何建寬檢察官

黃致中檢察官

白佳渝廉政官

蔡曉雯廉政官

派赴國家：智利巴拉斯港

出國期間：2019年8月16日至25日

報告日期：2019年11月

目錄

摘要	4
壹、2019年8月18日至8月19日會議紀要	5
開幕式	9
工作坊目標與概述	9
專題 1：國際組織如何制定執法標準，以評估公司法遵計畫的使用	9
專題 2：世界銀行反貪指南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包含公司法遵原則	10
專題 3：起訴貪污案件和公司法遵計畫的適用：檢視比較系統	13
專題 4：賄賂犯罪調查與公司法遵的良好實踐	16
專題 5：各經濟體執法機構努力為公司提供激勵措施，以採用法遵計畫和其他反貪腐工具	17
專題 6：建立和監督動態的公司法遵計畫	18
專題 7：使用公司法遵計畫避免刑事責任：智利的私部門經驗分享	20
專題 8：公私部門合作關係，共同建立法遵文化-以澳洲經驗為例	21
專題 9：公司法遵計畫和私部門面臨的挑戰-尋求滿足期望	21
實務交流與研討會結論	22
貳、2019年8月20日至21日上午會議紀要	24
開幕式	25
議程 1：議程採認	25
議程 2：ACT-NET 成果回顧	25
議程 3：ACTWG 2019-2022 策略計畫	27
議程 4：揭弊者保護制度	27
議程 5：反洗錢制度	29
議程 6：資產追回制度	30
議程 7：拒絕成為貪腐罪犯天堂-非正式國際合作	31
議程 8：賄賂案件的國際合作案例	32
議程 9：跨境電子證據	33
議程 10：國際組織關於其反貪腐活動報告	34

參、2019年8月21日下午至8月22日會議紀要	36
開幕式	38
議程 1：議程採認.....	38
議程 2：ACTWG 工作計畫與策略計畫	38
議程 3：秘書處報告	39
議程 4：各經濟體成員報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進度，或其他打擊貪腐推動 透明行為.....	39
議程 5：北京反貪腐宣言執行報告	45
議程 6：跨領域合作	46
議程 7：ACTWG 15 週年回顧(1).....	49
議程 8：經濟體進行年度倡議與計畫成果報告	49
議程 9：越南報告「APEC 推動社會參與反貪最佳實踐」彙編.....	50
議程 10：報告 G20 活動	50
議程 11：國際組織報告其反貪腐活動及與 ACTWG 同步的情形.....	51
議程 12：其他議題討論	53
議程 13：ACTWG 15 週年回顧(2).....	53
肆、心得與建議.....	55
一、協助推動企業法遵，接軌國際趨勢.....	55
二、積極建立合作關係，強化司法互助能量	56
三、建立友善關係，積極尋求支持	56
伍、照片集錦.....	58

摘要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ACTWG) 目標在促進 APEC 區域合作以打擊貪污，確保透明化，亦在亞太區域間的罪犯引渡、法律援助和司法、執法，特別是資產沒收和追回等領域的合作上，扮演重要角色，法務部及廉政署皆定期派員參加。2019 年主辦經濟體為智利，提出之年度主題「聯結人群，建構未來」(Connecting People, Building the Future)，3 大優先議題內涵「數位社會」(Digital Society)、「整合 4.0」(Integration 4.0)、「婦女與包容性成長」(Women and Inclusive Growth)，APEC 議題並聚焦於數位經濟包容性與能力建構、強化連結性及提升女性經濟參與等領域。

2019 年 APEC 第 3 次資深官員會議期間，ACTWG 舉辦日期為 8 月 18 日至 22 日共 5 日。8 月 18 日至 19 日為 APEC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執法機構如何有效利用公司法令遵循計畫以打擊國內外貪污案件工作坊」(ACT Net Workshop for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on Effectively Using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to Combat Domestic & Foreign Bribery)，邀請專家學者分享法令遵循的現況，期使 APEC 會員體鼓勵企業採取和執行有效的法遵計畫；8 月 20 日至 21 日為第 6 屆 APEC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會議(6th APCE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Network Meeting)，強化各經濟體在反貪腐執法和透明度方面建立夥伴合作關係，以促進各經濟體間司法效率之增加；8 月 21 日至 22 日為第 29 次 ACTWG 會議，除由秘書處針對 APEC 相關管理制度報告，各會員經濟體 2019 年工作計畫、多年期計畫等項目提出意見討論，並輪流報告目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下稱 UNCAC) 與「北京反貪腐宣言」之執行情形、已進行或計畫辦理中的相關倡議活動與共同打擊貪腐之相關活動，此外，本年係 ACTWG 成立 15 週年，智利特別邀請首任 ACTWG 與 ACT-Net 主席演講，並編印 15 週年成果彙編，以展現 ACTWG 之成果與未來展望。

明年 ACTWG 反貪議題將由馬來西亞針對性別主流化與婦女賦權在打擊貪腐方面為主題，落實與其他工作小組的跨域合作。

壹、2019年8月18日至8月19日會議紀要

APEC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 「執法機構如何有效利用公司法令遵循計畫打擊國內外貪污案件工作坊」 (ACT Net Workshop for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on Effectively Using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to Combat Domestic and Foreign Bribery)	
8月18日	
時間	議程
09:00-09:10	開幕式
09:10-09:30	工作坊目標與概述
09:30-10:30	專題 1：國際組織如何制定執法標準以評估公司法遵計畫的使用(How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re Setting Standards for Law Enforcement to Evaluate the Use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報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代表 William Loo
中場休息	
10:40-11:30	專題 2：世界銀行反貪指南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包含公司法遵原則(World Bank Anticorruption Guideline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including Principles on Corporate Compliance) 報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教授暨顧問 Lisa Bhansali ● 世界銀行暨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資產追回計畫副研究員 Shervin Majlessi
11:30-13:30	專題 3：起訴貪污案件和公司法遵計畫的適用：檢視比較系統(Prosecuting Bribery and the Application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A Review of Comparative Systems) 主持人： 法遵專家、羅格斯大學法學院研究員 Hui Chen

	<p>與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司法部反詐欺戰略、政策及培訓部門負責人 Sally Molloy ● 智利檢察官辦公室高級案件首席檢察官 Ximena Chong ● 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財務分析科科長 Premraj Victo ● 祕魯利馬檢察官辦公室高階反貪檢察官 Martín Felipe Salas Zegarra ● 法遵專家、羅格斯大學法學院研究員 Hui Chen
午餐時間	
15:00-16:00	<p>專題 4：賄賂犯罪調查與公司法遵的良好實踐(Criminal investigation of Bribery and Corporate Compliance: Good practices)</p> <p>主持人： 世界銀行暨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資產追回計畫副協調員 Shervin Majlessi</p> <p>與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利調查警察部門反貪局局長 Pietro Hernandez ● 澳洲聯邦警察反貪腐和組織犯罪國家小組組長 Cameron Watts ● 越南公安部調查貪腐和警察犯罪局官員 Bui Minh Duc
中場休息	
16:10-17:45	<p>專題 5：各經濟體執法機構努力為公司提供激勵措施以採用法遵計畫和其他反貪腐工具 (Economies Law Enforcement Efforts to Provide Incentives for Companies to Adopt Compliance Programs and other Anticorruption Tools)</p> <p>主持人：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代表 William Loo</p> <p>與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司法部反詐欺戰略、政策及培訓部門負責人 Sally Molloy ● 智利檢察官辦公室專責反貪腐單位副主任 Hernán Fernández ● 加拿大檢察機關高級法律顧問 Stephane Hould ●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總綜合調查處資深主任 Neo Siong Leng & 檢察官 Grace Lim ● 香港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 Daphne Lim

8 月 19 日	
09:10-10:15	<p>專題 6：建立和監督動態的公司法遵計畫(Creating & Overseeing a Dynamic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p> <p>主持人：</p> <p>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教授暨顧問 Lisa Bhansali</p> <p>與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遵專家、羅格斯大學法學院傑出研究員 Hui Chen ● 通用電氣拉丁美洲首席法遵長 Reyna Torrecillas ● BHP美洲公司法遵主管 Leigh Anne Leinen
合照及中場休息	
10:45-12:00	<p>專題 7：使用公司法遵計畫避免刑事責任-智利私部門經驗分享(The Use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to Avoid Criminal Liability: Private Sector Experience from Chile)</p> <p>主持人：Claudia Ortega</p> <p>與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拉貝拉法律及管理人員 Gonzalo Smit ● 公司顧問和董事會成員 Luis Hernán Paul ● 智利經合組織商業行為部國際經濟關係秘書 Marcela Paiva
12:00-12:30	<p>專題 8：公私部門合作關係，共同建立法遵文化-以澳洲經驗為例 (Public and Private Partnership, working together to build a compliance culture)</p> <p>報告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聯邦警察反腐敗和組織犯罪國家小組組長 Cameron Watts ● BHP 美洲公司法遵主管 Leigh Anne Leinen
午餐時間	
14:30-16:00	<p>專題 9：公司法遵計畫和私部門面臨的挑戰：尋求滿足期望(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and Challenges to the Private Sector: Seeking to Meet Expectations)</p> <p>主持人：Susana Sierra</p> <p>與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H法遵部合夥人兼執行董事 Susana Sierra ● Espacio Publico董事會成員(智庫) Alejandro Ferreiro ● 智利天主教大學經濟研究所教授 Fernando Coloma ● 安海斯-布希公司道德與法遵副總裁 Matt Galvin ● 中國國家發展國際合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Zhang Zhaogang
中場休息	
16:15-17:45	實務交流
17:45-18:00	閉幕式

開幕式

依據 2019 年 APEC 主題「連結人群，建構未來」，近年來私部門法令遵循議題成為各經濟體執行反貪腐工作之關注重點，其目的在於強化私部門員工守法意識，並維護企業形象，以及降低違法經營風險。而推動法令遵循須依賴法遵實務運作及文化兩層面同時配合，本次研討會各場次將有較深入的說明，亦提供與私部門進行意見交流的平臺，探討問題、差距與企業採用有效法遵計畫的現況，各經濟體在反貪腐執法和透明度方面建立夥伴合作關係，期使透過會議獲取相關經驗，與各經濟體進行交流意見，並擬定法遵規範最佳實踐項目，期使 APEC 成員鼓勵企業採取和執行有效的法遵計畫。

工作坊目標與概述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教授暨顧問 Lisa Bhansali，提出法令遵循之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的方法，依序分別為建立風險意識文化、界定風險的權責單位並管理風險、決定風險胃納量、進行風險辨識、使用風險管理工具衡量，並提出風險報告及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本次會議聚集打擊貪腐之執法機關、執法人員、私部門團體共同討論公司法遵議題，研討專題包括：國際組織如何制定執法標準，以評估公司法遵計畫的使用、世界銀行反貪指南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下簡稱 UNCAC)，包含公司法遵原則、起訴貪污案件和公司法遵計畫的適用、賄賂犯罪調查與公司法遵、各經濟體執法機構努力為公司提供激勵措施，以採用法遵計畫和其他反貪腐工具、亦邀請各國企業專家分享如何建立和監督動態的公司法遵計畫、公私部門合作關係，共同建立法遵文化、公司法遵計畫和私部門面臨的挑戰，小組成員藉由案例分享與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深入探討私部門法遵內涵，以有效促進打擊貪腐犯罪。

專題 1：國際組織如何制定執法標準，以評估公司法遵計畫的使用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 企業法遵標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反貪污司資深法律分析部門副司長 William Loo 就 OECD 所建議私部門法遵計畫標準，以 UNCAC 相關規範，分別就防禦責任、判決依據、與公訴有關裁量項目、推動法遵規範及法遵內涵，說明如下：

1. 防禦責任：依據 UNCAC 第 2 條明定「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措施，以建立法人對外國公職人員賄賂之責任。」，觸犯法人責任人

員的級別是不特定的，這是因為法人決策系統本身具有多元性，而非單一性，其中以私部門資深經理可能觸犯的違法態樣包括：外國賄賂的犯罪、指示或授權低階人員進行國外賄賂，或無法預防低階人員進行國外賄賂等，這也當然歸責於私部門無法有效監督或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道德和落實法遵規範。目前英國賄賂法(2010)第 7 條針對前揭法人責任已明訂「商業組織未能防止賄賂罪(Failure of commercial organisations to prevent bribery)」規範可供各經濟體參考。

2. 判決依據：依據 UNCAC 第 3 章定罪和執法內容，已明訂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立法和其他措施，以規範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應受到有效、與其情節嚴重性相當的刑事處罰。
3. 與公訴有關裁量項目：依據 UNCAC 第 3 章定罪和執法，已明訂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立法和其他措施，尤其是調查和起訴遵守及適用規則和各締約國本身已訂定之原則，為了預防及監測，UNCAC 第 5 章明訂各締約國應採取適合有效的措施。
4. 推動企業法遵規範：依據 OECD 提出關於進一步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外國公職人員賄賂的相關建議(2009)，各國應鼓勵企業與商業組織等採用法遵規範，特別是針對公共利益、補助金、執照、採購合約等項目，另外一定要提高中小企業(SMEs)企業法遵的意識。
5. 法遵規範內涵：依據 OECD 關於進一步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外國公職人員賄賂的相關建議，針對企業內部控制提出最佳實踐指南項目應包括：企業高階人員必須帶頭作起，訂定具體明確的法遵政策，例如：餽贈禮物、招待第三方之方式等，另外須執程序監督及建立組織法遵結構，而法遵計畫的監督必須包括直接向獨立監理機構匯報事項、並向員工實施反貪培訓及道德教育等課程，通過適當的保密和非報復政策以及與檢舉相關的其他保障措施。

除了 OECD 的標準外，另外目前執行企業法遵項目的國際標準亦可以採用，例如 G20 私部門廉潔與誠信之高階原則(2015 年)、ISO 37001(2016 年)、G20 法人貪腐責任高階原則(2017 年)，以上原則的框架廣泛且靈活，各經濟體可以運用於各自的國內法律原則及行為指導準則，以增強和補充各經濟體現有反貪腐承諾機制。

專題 2：世界銀行反貪指南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包含公司法遵原則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教授暨顧問 Lisa Bhansali 指出，世界銀行對所有合作客戶的潛在項目進行嚴格審查，以減少貪腐風險。世界銀行的制裁系統係由特別職務負責調查

世界銀行資助項目中有關賄賂指控，並設置公共投訴機制，當賄賂指控得到證實時，涉及不當行為的公司將被禁止從事任何由世界銀行新資助的活動。迄今為止，世界銀行已經公開禁止或制裁了 700 多家公司和個人。有關世界銀行誠信法規指南內容，說明如下：

1. 禁止不當行為：法規應明文禁止不當行為，包含詐欺、賄賂、串通和脅迫性行為，應在行為準則或類似文件中記載闡明，避免適用爭議。
2. 責任感：立基於企業高層的強有力領導、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或類此組織及明確和積極的支持與承諾，以確保廉潔精神及法遵計畫之實施；企業中每一份子都必須遵守法遵計畫，這是所有人的責任；法遵計畫必須給予管理人適當權限，針對計畫監督和管理項目之高級企業官員給予足夠自主權和資源，以確保執行權力是有效的。
3. 有關制定法遵計畫，風險評估和審查：制定公司法遵計畫時，以就公司整體狀況進行風險評估，包括運營中已存在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與潛在風險的業務，並將公司規模、業務部門、運營地點等其他情況併同列入考評因素，定期更新風險評估項目，讓法遵計畫能夠適應各種行為變化。高階管理層應採用系統方法來監控計畫執行，還必須熟悉國際企業法遵標準之發展趨勢，以應採取合理的措施，適時填補法遵計畫的漏洞。
4. 內部政策：制定確實有效的計畫，相關評核項目說明如下：
 - (1) 針對員工調查：應對現有和未來的員工進行調查，包括管理層和董事會成員，確定他們是否曾從事違法或不符誠信法遵計畫之行為。
 - (2) 有關禮物、招待、娛樂、旅行和費用支付：建立企業支出項目之控制和程序，例如支付禮物、招待、娛樂、旅行或其他費用等，以確保其合理性，避免觸犯法律。
 - (3) 政治獻金：企業應有捐獻之法律依據，並採取適當步驟公開揭露所有政治捐款的明細資料。
 - (4) 慈善捐款和贊助：在企業容許範圍內採取措施，以確保他們的慈善捐款不被運用於非法用途，除非捐款方要求保密或依法律規定應保密，所有慈善捐款和贊助應公開披露資料。
 - (5) 疏通費：禁止第三方支付疏通費。
 - (6) 記錄保存：必須保留企業所有業務範圍內之記錄資料，俾憑查核。

- (7) 預防詐欺、賄賂和脅迫性之相關措施：企業法遵計畫做法和程序，應該不僅檢測和預防貪腐，而且還應包含預防詐欺、串通和強制性不當行為之措施。
5. 鼓勵商業夥伴政策：讓所有商業合作夥伴(利害關係第三方)都知道企業的法遵計畫，並明確希望所有商業活動都是符合其法遵計畫，包括：代理商、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與合資夥伴等。
 6. 內部控制：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會計和記錄保存進行檢查和其他業務流程，當事人應遵守內部控制制度，特別是會計和記錄保存慣例，包括定期、獨立、內部和外部進行審核。另於僱傭和商業夥伴契約，應訂定發生不當行為產生之義務、救濟或懲罰。
 7. 培訓與交流：採取合理的步驟，辦理定期交流計畫並提供和記錄計畫中針對相關需求的有效培訓，企業管理階層也應發表在年度報告或公開揭露資訊有關執行其法遵計畫成果的相關訊息。
 8. 獎勵措施：在鼓勵各級人員遵守法遵計畫，亦對所有人員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解僱)，不分業務級別，只要參與不當行為或其他違反程序的人員，包括官員和董事，均一律被處罰。
 9. 報告義務：所有人員有義務立即報告或表達對法遵計畫之任何疑慮，為管理階層、所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法規諮詢，特別針對與外國企業交易之法規適用疑義，以落實法遵計畫實施。並提供檢舉管道，舉報違反本計畫的人員，並針對此類報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10. 糾正不當行為：當發現不當行為時，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糾正行為，並防止進一步或類似的不當行為和其他違反行為發生。
 11. 集體行動：對於沒有合作關係之中小企業和其他行業團體，可由專業協會和民間社會組織發起，鼓勵和協助其訂定合宜的法遵計畫，共同防止不當行為發生。

世界銀行暨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資產追回計畫副研究員 Shervin Majlessi，引用 UNCAC 規定說明強化企業誠信措施如下：

1. UNCAC 執法項目：第 3 章中的刑事定罪規定為公司誠信提供了判斷基準，詳細說明了各國應通過立法禁止的貪腐犯罪。UNCAC 呼籲締約國在從事商業活動時，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第 15 條和第 16 條分別規範賄賂本國和外國公職人員之定罪和執法，第 21 條涉及私營部門的商業賄賂；公約第 18 條要求締約國考慮將「影響力交易」定為刑事犯罪，即向公職人員支付報酬，以換取自身不正當利益的影響；第 22 條私部門財產之竊取或侵占；第 23 條要求締約國採取適當措施將

洗錢行為納入刑事犯罪類型，以及第 14 條即明文金融機構的「監理制度」以杜絕洗錢犯罪。

2. 私部門的預防：UNCAC 呼籲締約國制定或執行促進公司誠信和舉報貪腐行為的相關措施。第 12 條概述的核心承諾是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涉及私營部門的貪污行為，相關措施包括：(1)促進執法機構與企業之間的合作、(2)促進企業法遵標準和程序的訂定、(3)促進私營部門的透明度、(4)防止濫用規範私人實體的程序，例如補貼和許可證、(5)防止離職公職人員的利益衝突(即旋轉門條款)、(6)確保私部門具有足夠的審計內控機制。
3. 揭弊者保護：有關揭弊者的保護制度對於預防和偵查私部門的賄賂和其他形式的貪腐行為尤為重要，因為貪腐犯罪通常是具有隱匿性，如果沒有內部人員的幫助，非參與者很難看到並且相關記錄。當潛在揭弊者擔心遭到報復時，想要獲得內部揭弊者不可能。因此，第 33、32 條規定，對揭弊者保護有 2 個主要面向，第一，鼓勵締約國將適當的揭弊者保護納入其國內法律體系；第二，公司的受理檢舉管道應保密，揭弊者保護制度是檢視內部貪污行為的重要來源，通過完善措施和法律法規的鼓勵，保密的揭弊管道已成為公司反貪計畫的核心要素。
4. 貪腐行為的後果：在私部門，貪腐行為通常是為了創造或增加經濟收益而實施，因為可促進商機，在契約中提供更有利的條件，確保私部門的商業利益（例如採購決定），若僅進行經濟制裁，不足以抵抗貪腐行為帶來的經濟利益，故呼籲各國採取更多預防措施，以消滅貪腐行為。第 34 條規定採取措施解決貪腐後果的一般義務，由於國家本身就是貪腐的受害者，期待各國應在適當情況下，對於契約內容設定合理限制或採取防止貪腐行為的補救行動，例如取消補助金、停止財務支持或在特定時期內禁止招標程序等。
5. 與執法機構合作：UNCAC 第 37 條規定減輕處罰等獎勵措施，因為鼓勵貪腐行為的參與者挺身而出，必須付出一定的交換代價，例如減輕懲罰或免予起訴的權利，另第 39 條要求各國與企業界(特別是與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因為它們有能力監測可能潛在的貪腐金融不法行為。為此，各國應與私部門合作，共同制定監管規範，提供合理舉報管道以及免受民事訴訟和賠償，及探詢其他鼓勵合作參與的方式。

專題 3: 起訴貪污案件和公司法遵計畫的適用：檢視比較系統

美國司法部反詐欺戰略、政策及培訓部門負責人 Sally Molloy，說明在美國司法部辦公室白領犯罪檢察官人數最多，負責偵辦複雜的經濟犯罪、國內外賄賂犯罪以及遍

布全國複雜的醫療詐欺和採購回扣案件。

依據美國聯邦商業組織起訴原則 9-28.000 規範，起訴公司犯罪是司法部的高度優先事項。檢察官在進行公司犯罪調查，是否提起訴訟，協商認罪或其他協議時，應考慮以下因素，再決定對公司行為作出適當的法律處置：

1. 犯罪的性質和嚴重性，包括對公眾造成傷害的風險，以及該公司發生貪腐犯罪的類型；
2. 公司內部不法行為的階層，包括公司管理階層對不法行為是否有共謀或縱容；
3. 公司曾有類似貪腐行為的紀錄，包括針對該公司先前的刑事，民事和監理執法行動資料進行調查；
4. 公司是否有完整法遵計畫和實施有效性；
5. 公司是否自願地揭露違法行為(主要是貪腐行為)；
6. 發現貪腐行為後，公司的補救措施，包括實施公司法遵計畫或改善現有計畫、更換管理者，紀律處分或終止不法行為者或支付賠償金的任何努力；
7. 起訴對公眾的影響；諸如民事或監理執法行動等補救措施是否足夠，和起訴對公司不法行為負責的個人是否足夠性。

在大多數情況下，沒有任何一個因素是具有決定性的，檢察官在運用這些因素時，必須基於對法律有周嚴的務實判斷，以取得公平公正的結果。

智利檢察官辦公室高級案件首席檢察官 Ximena Chong，報告起訴賄賂實踐公司法遵計畫，主要依據智利第 20393 法案，處罰人員範圍包括：公司所有人、管理者、負責人員，主要行政人員、代表或進行行政和監督職務人員，但犯罪處罰的依據是由於違反法人的指示和監督職能而造成的。如果在實施犯罪之前，法人已根據智利第 20393 法案相關條款採取並實施了組織、行政和監督模式，以防止此類犯罪，則認為已經滿足了企業指導和監督的職能。如果企業個人僅出於自身利益或有利於第三方而犯罪，法人將不承擔任何刑事責任。

馬來西亞反貪委員會財務分析科科長 Premraj Victo，針對馬來西亞目前起訴賄賂犯罪適用「馬來西亞反貪委員會法」新法第 17A 條款，該條款係從「英國反賄賂法」中衍生而來。這項新法律於 2018 年頒布，並已在法規中使用，並預計在 2020 年 6 月生效，以便為企業提供充足的時間進行準備。有關前揭 17A 條款規定商業組織一旦犯下了罪行，董事、控制人或與管理有關的人即被視為犯了該罪，如果商業組織可以證明其具有「適當的程序」以防止與商業組織有聯繫的此類人進行貪污行為，則可以對這種公司責任罪行提出抗辯。針對第 17A 條款馬來西亞司法部長已於 2018 年

發布「適當程序準則(Guidelines on Adequate Procedures, 簡稱 GAP)」, 協助商業組織瞭解應採取哪些適當的程序, 來防止其業務活動中發生貪腐行為, 並且可以將其作為免責抗辯的依據。第 17A 條規定的法律責任。根據 GAP, 商業組織法遵計畫應評估以下項目:

1. 制定完善的反貪法遵計畫。
2. 促進誠信文化。
3. 確保與內部和外部各方進行反貪的正確溝通。
4. 內部成立風險管理人員。
5. 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
6. 創建和管理風險登記冊。
7. 建立並維持定期的監測計畫, 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
8. 對第三方進行盡職調查。
9. 建立適當報告管道。
10. 建立並實施反賄賂/貪腐政策和程序, 例如利益衝突、禮物、娛樂、款待、捐贈、贊助、疏通費, 財務和非財務控制, 記錄保存和執行。
11. 進行內部和外部培訓。

祕魯利馬檢察官辦公室高階反貪檢察官 Martín Felipe Salas Zegarra 以一個著名的全球外國賄賂案件為例, 即奧德布雷希特集團針對巴西國家最高政治人物和該國家石油公司的高層管理員進行賄賂, 取得確保虛偽不實採購契約, 甚至獲得國會通過對該集團有利立法, 巴西司法部門展開調查, 奧德布雷希特集團認罪, 承認賄賂政府官員和政黨 7.88 億美元, 以確保在三大洲 (主要在巴西, 但在拉丁美洲和非洲的其他 11 個國家) 順利開展業務, 罰款將付給巴西, 瑞士和美國當局。

有鑑於私部門貪腐對國家形象的影響, 祕魯於 2012 - 2016 年建立國家反貪腐計畫, 並提供私部門法遵計畫指南項目, 內容包括: 承諾、政策、文化、範圍、盡職調查、鑑定, 評估和降低風險、溝通交流、報告管道、揭弊者保護及評估與連續監測等觀察項目, 另亦修訂相關法律, 例如第 30424 號法律、第 30835 號法律等及鼓勵私部門參考祕魯技術規則 ISO 37001 等, 建立私部門完善法遵規範, 減少貪腐犯罪發生。

法遵專家、羅格斯大學法學院研究員 Hui Chen 認為, 擁有有效法遵計畫的公司往往組織得井井有條, 他們具有清晰的過程, 這些過程具有嵌入式控件, 集成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和數據庫, 從而可以集中查看企業活動, 例行更新的系統數據和已建立的決策矩陣。最佳流程旨在確保企業行為準確性, 同時減輕員工負擔。例如, 產生

禮物和娛樂支出時，對其進行追蹤的支出流程管控系統，這會節省了構建另一個系統的支出，並且更加可靠，因為它不依賴於自我報告。另一方面，有效的法遵計畫則應更關注企業行為，而不是法律法規。這些程序並不是關注執行者和監管者的所有言行，而是關注其員工和利益相關者的言行。在美國司法部發布的「企業法遵計畫評估」中，有關第三方管理的部分，真正的風險是在公司與員工或供應商的工作關係期間產生的，而不僅僅是在關係建立之初的評估。入職時的盡職調查會告訴公司可能存在的風險：勤奮的管理和監督會告訴公司當前存在哪些風險，有效的法遵計畫應主動和持續的監督來管理這些關係。

專題 4：賄賂犯罪調查與公司法遵的良好實踐

智利調查警察部門反貪腐局局長 Pietro Hernandez 針對賄賂犯罪調查與公司法遵的良好實踐，以智利第 20393 法案第 4 條所規定之犯罪預防模型(criminal prevention model，簡稱 CPM) 說明，企業法遵規範應納入員工內部義務，企業禁止不當行為和法律制裁之規定，闡明企業所有工人、僱員和服務提供者(包括其最高執行官)均受法遵規範拘束，使大家知悉並遵守，為落實法遵事項執行，建議任命預防官員，執行控制或內部審計監督，給予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物質手段和資源，透過適當報告管道，至少半年一次向企業主提供管理情況報告。預防官員應與法人行政部門共同製定有效實施犯罪預防模型及其監督的方法，以適時糾正不當行為，對於未遵守犯罪預防制度且造成企業損害的人亦要追究責任。

澳洲聯邦警察反貪腐和組織犯罪國家小組組長 Cameron Watts，近年來澳洲越來越重視公司文化和落實法遵計畫，因此對外國賄賂領域提出了許多重大立法修正提案，其中以 2017 年刑事立法修正案(打擊公司犯罪)條例草案，以精簡外國賄賂罪，同時引入嚴格責任公司犯罪，以防止外國賄賂和針對某些英國聯邦嚴重罪行的協議計畫的引入最為重要。澳洲貿易委員會發布針對澳洲在海外開展業務的法規指南，為在其組織內建立法遵文化，以避免管理賄賂和貪腐敗風險，該指南認為有效的公司法遵計畫項目應包括：法遵計畫高層的承諾、監督程序、制定詳細的政策和流程、用於業務合作夥伴、內部控制並保持記錄、溝通與培訓、激勵、適當檢舉管道。澳洲已提出(在 CLA 法案中)引入了新制度，以防止私部門賄賂犯罪行為，除非公司可以確定它有適當的程序來防止賄賂發生，認為公司必須對員工的行為負責。倘違反公司文化的人係受公司管理人員指示，鼓勵，容忍或導致該罪行，公司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或該公司未能建立需要法遵的文化與法律，澳洲政府提出了引入新的公司賄賂犯罪行

為，以防止預防貪腐行為。根據這項罪行，公司對其僱員，管理人員，承包商和代理商進行的賄賂承擔責任，除非公司可以證明其擁有適當的內部控制和法遵系統以防止賄賂。犯罪的適用範圍亦擴展到子公司。

越南公安部調查貪腐和警察犯罪局官員 Bui Minh Duc，說明越南依據 UNCAC，進行刑法貪腐犯罪規範的修正，內容包括：將貪腐犯罪者的範圍，擴大到私部門，即非國有企業和機構。擴展「賄賂」定義範圍，包括金錢，財產和其他物質利益，但也包括非物質利益（如：性別，職位或工作），享有不法利益的個人和組織的範圍，從接受和給予賄賂也更廣泛地定義，不僅如此，接受賄賂的人以及其他相關人員和從賄賂中獲得間接利益的組織，實施一些與貪腐處理有關的新政策罪行。更在打擊和處理貪腐案件方面強調國際合作，特別是與外國有關的貪污和賄賂相關案件，越南法律當局基於此根據法律規定，每個國家的法律規定國際調查和司法互助關係刑事事項，依據互助原則開展調查合作，以及在每個國家的刑事司法中履行支持。

專題 5: 各經濟體執法機構努力為公司提供激勵措施，以採用法遵計畫和其他反貪腐工具

美國司法部反詐欺戰略、政策及培訓部門負責人 Sally Molloy 說明，依據美國聯邦商業組織起訴原則 9-28.000 規範，起訴公司犯罪是司法部的高度優先事項。針對調查私部門貪腐行為，美國司法部著重的公共利益，包括：(1) 通過執行法治來保護我們的經濟和資本市場的完整性；(2) 保護消費者，投資者和商業實體免受那些因違反法律而獲得不正當利益的競爭對手的侵害；(3) 防止違反環境法律；(4) 不鼓勵以損害公共利益為代價允許或促進非法行為的商業行為。檢察官必須表現出的專業素養，以鼓勵公司遵守規範和自我約束的方式，避免私部門發生貪腐犯罪，考量對公司起訴可能損害無辜的投資者，以及公眾對檢察官起訴行為的理解及影響程度。

智利說明依據智利第 20393 號法案內所稱之犯罪預防模型，此預防模型雖不具有強制性的，而且就法律層面只規定最低層面的要求，對於法人而言，立基於此犯罪預防模型上可以考慮更多更好規範標準，企業倘實施這個法遵模式，可減輕法人責任，有效預防法人重複賄賂等貪腐罪行。

香港廉政公署提出，就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涵蓋公私營機構的貪污罪行，確保任何價值或形式的賄賂均受到制裁，以及對授受雙方予以嚴懲，禁止提供、索取和接受賄賂、行賄和受賄者同樣犯法。因此法人之代理人（通常為僱員）在未得主事人（通

常為僱主)的許可下，不得因辦理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而索取或接受利益；而提供利益者亦同樣有罪。而利益之範圍，包括金錢、禮物、貸款、佣金、職位、契約、服務、優待及免除法律上全部或部分的責任等等，但利益不包括款待。款待指供應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例如歌舞表演等。

加拿大提出「加拿大的補救協議」(簡稱 DPA)，介紹該國於刑法第 715 條(31)採取修復協議(Remediation Agreement，簡稱 RA)，修復式協議之目標是替代起訴，暫停對犯罪法人之刑事訴訟程序，改以協議履行方式，不過這僅適用於指定的組織，而非個人違法行為(包括貪腐、詐欺、違反信託等)，這部分檢察官職能相當重要，一旦總檢察長同意談判補救協議後，檢察官將書面通知發送給指出要約條件的組織，一旦組織接受要約以協商補救措施協議，檢察官必須採取合理措施通知受害人或其可能達成的協議的代表，說明該通知對起訴的可能影響談判。

新加坡則說明公司在新加坡所涉賄賂犯行需擔負法人責任，主體包含新加坡公司、設置於新加坡的外國公司或總部，貪污防制法適用於所有自然人及公司或協會在新加坡境內所為之貪污行為。新加坡國民在境外行賄賂，依據貪污防制法第 37 條規定，僅適用於在海外犯罪之國民，倘無新加坡國民涉案，則無境外管轄之適用。新加坡籍之公司應為其海外賄賂行為負責，範圍包含行賄外國官員、外國代理人或其他。若新加坡公司指示自然人在海外行賄，將依刑法第 108A 條，在國內教唆而在海外實施罪論處，該海外賄賂行為應與企業有關或是代表居住於新加坡之管理人所為，或該貪污行為係部分在新加坡實施；若新加坡公司在海外交付賄賂給外國官員，可依刑法第 108B 條，在海外教唆觸犯新加坡刑法之罪，或依刑法第 120 條意圖從事犯行之罪處斷。然而此類犯罪，由外國起訴被告或被告之新加坡公司較具有實益，因犯罪地在外國，或案件與新加坡的聯繫因素較低。若犯罪的實施地或教唆犯罪地發生在新加坡，外國公司在新加坡教唆主要的貪污犯行，或指示在海外給付賄款等罪行，仍可能在新加坡起訴。刑法第 108A 條賦予新加坡對海外實施犯罪行為之被告具有管轄權，不因被告之國籍而受影響。追究公司在海外賄賂犯行責任之困難，主要有內國反貪污法在外國的適用、刑事程序法、外國被告之法律權利、證人須同意提供協助、個人在海外的人身安全、海外證據、海外所蒐集證據之證據能力、公司貪腐之目的等。

專題 6: 建立和監督動態的公司法遵計畫

法遵專家、羅格斯大學法學院研究員 Hui Chen，認為失敗的法遵計畫總是反映出功能失調的組織，特別是在財務領域。這些公司可能沒有企業資源計畫工具、對財務交

易沒有全盤的瞭解、他們的供應商數據庫已經過時、他們的付款方式控制不力，分類帳重複且不完整，缺乏這些基本組織財務紀律的公司，不可能存在有效的法遵計畫。他們通常害怕提出問題，收集數據，分析根本原因，共享訊息或嘗試新的方法，因為他們不確定調查結果是否會影響其法律地位。另外，培訓完成率不能表示人們是從訓練中學到任何東西，還是由於訓練而改變了自己的行為，這表示培訓率並非有效指標，就像我們無法通過飲食和去健身房的次數來衡量自己的身體健康，實際的健康衡量標準是如血壓、心率、體溫與體重指數等指標。印象最深的是那些使用多個指標和數據來實事評估、監視、調查和衡量其風險和程序，他們正在追蹤所有內容，包括財務數據，銷售目標，增長率，高風險活動，文化指標，溝通內容以及與公開市場數據的比較。雖然目前美國公司法遵計畫係來自海外反賄賂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縮寫為 FCPA，屬美國聯邦法律)，有關 FCPA 規定中，過分關注禮品、餐飲、旅行娛樂項目之評估，但是沒有見過一個公司最大的支出是在這些類別上，而是在上百萬美元的分銷商折扣或營銷資金之類別上，但是這些花費最大的支出類別，卻不見得是公司法遵計畫中的評估項目。所以成熟的法遵計畫中，首先必須瞭解業務模型、活動類型和模式以及薪酬激勵措施，然後根據實際風險狀況及風險危機，訂定投資與風險成比例的法遵計畫。

BHP 公司代表報告所有資產和職能部門都必須定期進行反貪腐風險評估，法遵職能部門應將資源集中在其最高風險領域，風險評估是法遵計畫的重要組成部分，可確保將資源集中在最高風險領域，並已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來減輕風險。法遵部門對財務和其他數據進行定期監控，以檢查關鍵控制措施的操作，例如在進行高程度的貪腐風險交易前必須獲得預先批准。法遵部門在監視或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違反流程的行為，會進一步評估是否需要介入調查。反貪腐風險評估應遵循公司已訂定的標準風險評估流程，其中包括識別和定期測試被認為對管理貪腐風險至關重要的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的流程。BHP 公司的商業行為守則和反貪腐標準明確禁止所有的商業交易中出現賄賂和貪腐行為，禁止支付疏通費，所謂疏通費是支付給政府官員以獲得優裕服務的費用，然而就算不給疏通費，依法律規定公司一樣有權獲得相同的服務。法遵計畫對於員工和承包商的義務要明確，而且公司會提供培訓，並確保他們理解法遵計畫內容。對於高級管理層要求將反貪腐法遵納入業務關鍵績效指標中，並列入評估員工的績效項目。BHP 公司亦建立暢通的報告管道，鼓勵員工放心報告可疑的貪腐問題，並禁止對揭弊者進行報復。

GE 公司一直在推動全球市場的透明度和誠信度方面發揮領導作用，GE 的法遵計畫

是多元的，其主要特徵包括：通過禁止在每筆交易中（無論是與政府來往還是與私人方之交易）不正當付款來反映公司政策和程序；廣泛的控制措施，包括全面的盡職調查，認真的篩選以及針對 GE 政策的培訓第三方關係人，例如經銷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商和代表處；加強對關鍵風險領域的關注，例如禮物和娛樂，差旅和生活費，捐贈；及時調查和補救所有疑慮；對 GE 員工進行培訓；健全的內部控制和會計流程，檢測並防止違反有關不當付款風險的公司政策，並確保有關交易的準確帳簿和記錄；強化對合併、收購和合資企業不正當風險的重視和盡職調查；使用公司審計人員來識別和評估潛在的不正當付款，強有力的反貪腐法遵的重要性，人們越來越關注公司法遵計畫在防止不正當付款方面的有效性。GE 密切監視這些進展，以確保公司的全球法遵計畫和內部控制措施能夠應對這些不斷發展的風險和執法趨勢。

專題 7: 使用公司法遵計畫，避免刑事責任-智利的私部門經驗分享

有關智利第 20393 號法案所規範之法人刑事責任，範圍包括企業所有人，主要行政人員、代表或進行行政和監督活動的人，如果在實施犯罪之前，法人已根據這個法案，制定有效的企業法遵計畫，並實施了監督模式，以防止此類企業賄賂等貪污犯罪，已滿足了監督及預防企業貪腐，則法人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Falabella 成立於 1889 年，業務遍及智利，秘魯，哥倫比亞，阿根廷，巴西，烏拉圭和墨西哥，包括零售、購物中心、旅行、保險和消費信貸，並且合併銷售額超過 145 億美元，該公司係依據智利第 20393 號法案而制定公司法遵計畫，CPM(Corporate Crime Prevention model)適用於所有員工，包含存有短暫僱傭關係的員工。此外，要求供應商和服務提供商提供符合 CPM 要求的交易方式與公司進行商業行為。該公司法律與法遵流程包括：風險識別、評估和管理，也就是指明公司交易風險在哪裡、準備用於行為建模的程序與實踐計畫，而且這些內容須不斷改善，所有的建置程序透過監管、溝通、執行、控制，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簽訂契約、訴訟或者執行法遵計畫。

Marcela Paiva 就智利第 20393 號法案第 4 條所定的預防犯罪模型包括：選定犯罪預防人員，可以從提名或者指定，給予預防犯罪官員的權限及責任，考慮規模和資源的資源和手段經濟能力，直接訪問法律實體的主管部門，管理負責並至少每半年提出 1 次報告，並建立犯罪預防系統。所以企業法遵的面向主要是從風險識別、確定現有控制及新的控制措施、建立報告管道、罰款或修改契約，最後必須監督和認證預防系統，不僅僅是內部監督，還必須通過和實施其認證犯罪預防模型。

專題 8: 公私部門合作關係，共同建立法遵文化-以澳洲經驗為例

澳洲 2019 年 5 月舉辦「提高標準(Raising the Bar)」設計論壇，聚集了來自私部門和公共機構的 60 名代表，以共同設計及工作之方式，以發現及預防企業賄賂等貪腐行為。這次論壇整合來自澳洲公部門、企業及公民社會之意見，產生公私部門的共識和參與度，提高澳洲企業法遵計畫的內容及執行力，降低企業貪腐風險。這個論壇以探討澳洲國內外賄賂和貪腐的現狀，透過監管、執法和生活經驗的角度，瞭解貪腐行為發生背景，以及探討採用新方法處理企業賄賂等貪腐問題，並在論壇之後，成立一個指導小組，由澳洲政府部門和相關的非營利組織支持，在不依賴政府資金的情況，主要針對澳洲企業賄賂行為之主軸，持續檢視企業組織內可能產生賄賂和貪腐的因子，以檢測企業交易間容易受賄和產生貪腐行為的風險，並強化預防機制，計畫以中小型企業為主，提高企業對賄賂和貪腐的認識，使其致力於建立反賄賂和反貪腐之法制及文化。

專題 9: 公司法遵計畫和私部門面臨的挑戰-尋求滿足期望

Susana Sierra 認為公私部門未來的挑戰是很容易擁有法遵程序，但是難以用生硬難懂的法規而督促人員努力遵守它，如何選擇最佳的法遵管理者，對於企業不是只有特定項目才有風險，事實上公司裡每個環節都應該是法遵計畫的範圍，企業管理者需要了解，每個領域的政策和程序都是法遵計畫的基礎，因此法遵計畫本來就是業務核心的一部分，並不是有發生狀況才建立，必須事前就預防。

Alejandro Ferreiro 提出企業因賄賂等貪腐犯罪的刑事處罰責任可能有大量增加之趨勢，但是想要真正處罰企業，卻變得越來越困難，這肇因於哪種預防犯罪模型將被認為是可靠、有效和足以避免企業法律責任，但是檢察官對企業賄賂等貪腐行為理解標準是否相同？還有如智利第 20393 法案中所述之犯罪預防模型的真正價值是什麼？還有在勞動法庭案件中，解僱不法者對於企業而言可能非常「昂貴」？所以企業如何認同國家所律定的法律責任非常重要，這取決於國家對企業法遵的態度。

Matt Galvin 表示百威英博公司董事會已建立了公司治理規則，以加強其對公司的標準。作為這些規則的一部分，公司採用了「商業行為守則」，其中包括以上市公司形式進行股份交易的守則，並輔以全球反貪政策。公司治理章程旨在透明揭露公司的治理，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貪腐行為實行零容忍政策，嚴格禁止公司員工向公職人員、客戶、供應商和所有其他對手收取賄賂、回扣和其他不當利益，包括「疏通費」(即

為確保政府官員履行公務而進行的小額支付)，強調合作夥伴對於其工作有關的任何指控、報告或賄賂或貪腐證據必須明確說明及告知事實，包括任何通知刑事及民事訴訟之相關法院程序，或任何政府機構有關賄賂或貪腐的其他詳細資訊。對於未透明揭露資訊的交易夥伴，百威英博可能會終止或限制與其交易關係。另外，要求供應商必須為其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提供適當的培訓，以確保大家共同遵守法遵計畫，避免不當行為發生。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主席 Zhang Zhaogang，認為公司法遵計畫應該徹底識別所有合規性要求、瞭解企業組織結構及規則、規劃企業正當運行機制，包括風險預防和控制，及建立良好法遵文化，尤其目前科技的衝擊，例如 AI 人工智慧、生物醫學工程，法遵計畫也應該因應世界環境改變，即時改善法遵規範內容，跟隨國際化的腳步，企業應對其風險進行持續監控，以評估是否需要進行變更以調整法遵計畫，以使其法遵計畫保持有效性。

實務交流與研討會結論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教授暨顧問 Lisa Bhansali 彙整各組討論內容如下：

1. 企業應對其風險進行持續監控，以評估是否需要進行變更以調整法遵計畫，以使其保持有效和高效率。
2. 企業資源分配，以充分應對風險最高的領域，也就是業務中最危險的方面應分配更多資源，例如在分析風險時，企業應該關注大型政府投標和可疑付款或第三方代理商的折扣。
3. 法遵計畫的所有要素都要得到公司高級管理層和各級管理層的全力支持和參與。全面管理的遵守和對該計畫的支持表明了對整個企業法遵文化的承諾。
4. 全面明確的行為準則和明確的反貪腐政策，可以降低員工和第三方不當行為的可能性。行為準則應關注的領域包括與外國進行交易的性質和程度，包括向外國官員和相關第三方支付和便利付款、禮品，旅行、娛樂費用、慈善和政治捐款。
5. 企業高級管理層對企業法遵計畫的實施，具有管理，資源和權力的充分自主權，包括直接向公司內獨立監督機構報告事項的權力。
6. 提供反貪腐培訓課程、育研討會和持續指導。為所有員工（包括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和代理人）舉辦定期道德和法遵培訓計畫，尤其高風險地區的員工，可能需要進行更具體的法律和道德培訓課程。

7. 盡職調查對於防止對企業聲譽的潛在危害也很重要。除了自我監控，定期內部審核以及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法遵計畫中盡職調查還應擴展至第三方，例如代理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中介、顧問、代表、經銷商、承包商和供應商、財團和合資夥伴，但並非所有代理商和業務合作夥伴都會構成相同的風險，並且值得進行相同的審查。從審查新任員工、代理商或業務合作夥伴到評估國際業務交易中的風險（例如，合併和收購，包括收購前和收購後盡職調查或合資企業），並提供定期監控和監督，盡職調查審查可以發現可疑行為並減少企業貪腐責任。
8. 企業應建立財務和會計程序系統，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維護公平準確的帳簿，記錄和帳戶，以確保公司員工不得將金錢用於賄賂或隱藏賄賂或其他貪腐行為。
9. 建立適當的保密機制和非報復政策，安全的揭弊者保護：包括獨立管理報告程序和確保匿名舉報，有助於企業檢測和報告可疑行為。企業應認真對待舉報人報告並採取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向主管當局報告，以回應內部或外部舉報人的報告。
10. 企業應確保所有員工(包括高階管理人)都明白，不遵守其法遵政策和程序以及反貪腐法律將導致紀律處分，企業必須有適當和明確的紀律程序，紀律必須與違規行為處罰成比例。
11. 企業的高級管理層應監督該計畫，並定期審查計畫的適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並酌情實施改進，以確保其有效並持續解決企業可能遇到不斷變化的風險，審核結果應定期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

貳、2019年8月20日至21日上午會議紀要

2019年 第6屆 APEC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會議 (6th APEC Network on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Meeting 2019)	
8月20日	
時間	議程
報到 (08:30-09:00)	
09:00-09:30	開幕式
09:30-09:45	議程 1: 議程採認 (Adoption of the Agenda)
合照	
10:30-11:00	議程 2 : ACT-NET 成果回顧 (Report of the ACT-NET Achievements)
11:00-11:15	議程 3 : ACTWG 策略計畫 (Work Plan and Strategic Plan)
11:15-12:30	議程 4 : 揭弊者保護制度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午餐時間	
14:30-15:00	議程 5 : 反洗錢制度 (Anti-Money Laundering)
15:00-15:45	議程 6 : 資產追回制度 (Asset Recovery)
15:45-16:30	議程 7 : 拒絕成為貪腐罪犯天堂--非正式國際活動合作案例 (Denying Safe Haven to those Engaged in Corruption and Inform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休息時間	
16:45-17:30	議程 8 : 賄賂案件國際合作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Bribery Cases)

8 月 21 日	
09:15-10:15	議程 9：跨境電子證據 (Requesting Electronic Evidence Across Borders)
休息時間	
10:45-12:30	議程 10：國際組織關於其反貪腐活動報告 (Report fr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n their Anti-Corruption activities and Synchronizing with ACT Net)
12:30-13:00	閉幕式

開幕式

本次 2019 年第 6 屆 APEC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會議，於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在智利巴拉斯港舉行，並由 Marta Herrera 女士擔任主席，來自 14 個經濟體代表席出會議，包括加拿大、智利、中國、香港、韓國、馬來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下簡稱巴紐)、祕魯、俄羅斯、新加坡、中華臺北、泰國、美國和越南。依據 2018 年 APEC 主題「利用包容性成長，迎接數位未來」，以及 2019 年 APEC 主題「連結人群，建構未來」，主席強調 ACT-NET 會議的舉辦，強化各經濟體在反貪腐執法和透明度方面建立夥伴合作關係，以促進各經濟體間司法效率之增加，每個議題期許各經濟體分享心得與建議，提出司法互助執行上的困難跟爭點，彼此討論交流，也可以透過本組織所建立之平臺，加強彼此間聯繫，共同促進永續發展及增進人類安全。

議程 1：議程採認

APEC 秘書處先前已傳送資料供全體會員審閱，經各會員代表提出修改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採認第 6 屆 ACT-NET 議程。

議程 2：ACT-NET 成果回顧

一、2018 年經巴紐成功舉辦第 5 屆 ACT-NET 會議，尤其巴紐與中華臺北合辦「2017 年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會中針對揭弊者保護議題深入探討，

建立 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並探討跨國合作機制，參與之經濟體多給予正面肯定，巴紐是一個發展中國家，努力解決任何影響發展的挑戰，對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進展，已採取一系列預防措施，其中包括設立貪腐特別檢察官分支機構，檢察官辦公室設立了依各單位，專門負責起訴與貪腐有關的犯罪，並繼續培訓和建立經驗，首席大法官亦根據「刑事詐欺行為和腐敗相關犯罪規則」，建立一個處理詐欺以及官員貪腐等犯罪，未來巴紐也會在反貪工作持續努力。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督促各經濟體，強化措施透明化和良善治理，加強法治制度，致力於團體合作與促進國際賄賂案件的跨境協調，拒絕成為貪腐和不法資產的犯罪天堂。在 ACT-NET 第 5 屆會議期間，APEC 各經濟體分享關於反洗錢和資產追回的最佳作法和國內案例與經驗，以及跨境合作涉及賄賂相關案件，特別是涉及國外賄賂等問題，如何透過平臺保持長期溝通和協調合作，巴紐也介紹關於「提高 ACT-NET 營運效率及有效性」的議題，就 ACT-NET 提出的網絡未來、目的和其他問題發表意見和想法。

二、智利在 2019 年 2 月舉辦了「各經濟體數位政府、誠信政策與防貪措施研討會」，有鑑於全新科技不斷推陳出新，不難發現數位政府確實與減少貪腐存有相關性，因此，建議應由公私部門、公民、社區與民間組織組成聯盟，並配合使用最新科技技術分析和分享數據，才能有效預防與發現貪腐行為，並進一步阻止貪腐行為發生。數位政府促進誠信之方式有多種途徑，減少政府、企業與民眾之間資訊不對稱情形，建議透過自動化與精簡作法，限制公職人員自由裁量權行使，另提高服務的透明度和可審查性，並徵詢人民反饋意見，追蹤改善情形，運用資訊和通信技術對貪腐行為會造成影響，因容易獲取政府資訊和服務，提高透明度和課責，並可減少民眾與公職人員互動造成的貪腐機會，另舉辦「跨領域論壇」，分別對於海關程序、性別與貪腐、中小企業工作小組合作，針對各項議題深入探討；另就昨日進行研討會討論有關企業法遵計畫議題內容，由於法遵計畫的執行對於預防貪腐具有影響，亦可以成為公司免責抗辯理由或減輕責任，就 APEC 所擬定之有效企業法遵計畫，包含進行風險評估、訂定行為守則、建立組織法遵結構、培訓和持續指導、調查內部審計與揭弊者保護機制等，鼓勵各經濟體加強企業積極採用法遵計畫之策略，尤其是中小企業，落實指導企業體展開廉潔透明業務，一定會帶來更好的財務表現，以改善洗錢和降低貪腐風險。

議程 3：ACTWG 2019-2022 策略計畫

ACTWG 應支持各經濟體建立法律、執法和監管框架，預防和積極打擊貪腐，督促實施標準流程、增加透明度和責任制之措施，保護環境免受貪腐的傷害，並提高公私部門合作與對話，促進國際合作，打擊從事貪腐並利用跨域合作行動打擊非法貿易的人，進而消滅整個亞太地區的非​​法網絡。ACTWG 的策略方向和優先事項如下：

1. 實施 APEC 反貪腐承諾，包括與 UNCAC 相關的承諾。
2. 加強反腐機構，促進亞太區域合作。
3. 促進使用預防機制打擊貪腐。
4. 建立公私部門共同合作，與民間社會建立夥伴關係，並賦予社區權力預防和打擊貪腐。
5. 提高公共部門的透明度，誠信和良好治理關係。
6. 嚴格執行反貪腐和反賄賂法律，並鼓勵公、私部門參與。
7. 大力打擊非法貿易、販運人口、非法商品，並推廣跨域整合市場和供應鏈的誠信文化。
8. 透過引渡、司法互助，追回不法資產和歸還貪腐所得之方式，避免成為從事貪腐行為人的避風港。
9. 支持 APEC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即 ACT-NET）
10. 促進更具創新性的方法和公私夥伴關係打擊貪腐和非法貿易。
11. 在國內和國際範圍上保護反貪腐官員。

議程 4：揭弊者保護制度

2010 年多倫多 G20 會議確定了揭弊者保護在反貪腐領域的地位，復於 2018 阿根廷擔任 G20 主辦國時通過執行 2019 至 2021 年保護揭弊者措施計畫，而日本於 2019 年擔任 G20 主辦國的首要任務，就是建立有效保護揭弊者原則，以提供各經濟體建立或加強保護揭弊者政策，依據 UNCAC 第 33 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中納入適當措施，以利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之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事實之任何人，提供保護，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有關揭弊者保護原則說明如下：

1. 制定並實施明確的法律和政策：尤其制定專法，以確保可以有效地建立和運作揭弊制度保護框架，而且受保護的揭露範圍應廣泛明確。
2. 應盡可能為最廣泛的揭弊者提供保護：包括正式員工、實習者、分包商、代理商、工人、公職人員，不論其性質與契約關係，盡可能納入保護範圍。

3. 為揭弊者提供普遍的舉報方式：包括內部建立的內部組織檢舉，外部向相關執法機構或其他主管當局檢舉途徑，應確保多樣化，便利性之檢舉方式提供人使用。
4. 確保揭弊者的機密性及強而有力的保護：應確保揭弊者的身分保護避免受到報復或歧視性對待，並提供有效的補救措施。
5. 針對報復者建立有效及對稱的制裁方式：誰報復揭弊者或違反保密要求，無論人員的級別或職位如何，都應該實施即時和符合比例的制裁，避免揭弊者受到傷害。
6. 實施教育以提高對揭弊制度認識：應提高人民對其保護揭弊者法律制度的認識，包括改變公眾對受保護揭露的看法和態度，並鼓勵人民利用檢舉管道提供貪腐資訊。
7. 監督和評估框架的有效性和實施情形：定期監測和評估整個保護框架，包括其對貪腐的影響報告，系統地蒐集相關數據和訊息，並在適當情況下報告數據。

中華台北主動發言，說明法務部廉政署業將研究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提交立法院審查中，最新版本涵蓋了公私部門的揭露，該法案的重點是保護作為政府機構或企業內部人員的揭弊者，並設置 3 項保護措施「不揭露身分」、「提供個人保護」和「職位保護」，藉由揭弊者立法，使內部人員能夠在較早的時間檢測到貪腐問題，並可能提供有效的證據。該法案特別注意保護內部揭弊者的權利，包括恢復原狀，恢復以前的僱用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的管理措施，支付工資和索賠。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辦事處(UNODC)亦在會議中報告有關揭弊者保護實施狀況，UNCAC 對 APEC 經濟體成員審查結果，對 9 個國家提供揭弊者保護制度的建議，主要是針對保護者及權利範圍方面；另說明有關「揭弊者」定義，公約並沒有說明，全球亦無標準或定義，大部分國家都採用 Near&Miceli 1985 的定義，組織成員(在其僱主的控制下，過去或現在存在的非法、不道德或不合法行為)向可以採取行動的人員或組織披露相關資訊。由於內部人士掌握相關資訊特殊性，他們可能很早就意識到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有助於防止損失)，為調查人員提供有價值的線索，由於他們的就業身分，他們可能會面臨特定的挑戰(契約保密義務、忠誠問題)和報復(解僱、降職等)，有關揭弊者法律也集中就業關係，例如：美國、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及韓國都是如此，也有聚焦於特定類別人士，例如加拿大及智利。所謂「內部人士」，指在某一領域有特定管道獲得訊息或專業知識，從而能夠識別風險、貪腐或過去不當行為的人，為何對這些人要有專門立法，因為可以早期識別有助於機關貪腐，企業法遵

人員、監管機構和執法部門要求這些內部人士為他們調查內容提供線索，並支持執法行動，因此這些對特定揭弊人員的保護範圍應更為堅固，包括：服務在公、私部門臨時及全職人員、個別承商及顧問等，他們報告後之權利法律保護非常重要，建議各經濟體持續檢視揭弊者保護執行狀況，並參考目前 2019 年 6 月 29 日「G20 揭弊者保護最高指導原則」及 2019 年 3 月「APEC 揭弊者保護最佳實踐」(中華臺北與巴紐共同提出)之最新國際標準原則，以建立周嚴保護報告機制之最佳作法。

議程 5：反洗錢制度

智利強調必須制定適當法律，將私人貪腐行為定為刑事犯罪，並規範政府執法機構和私部門合作協議，智利於 2011 年洗錢執法合作協議範圍包括：改進資訊交換過程、交流知識和最佳實踐、培訓和聯合傳播活動、聯合研究、協助和交換有關案件資料、最後必須有統計數據反饋。有關洗錢報告送至檢察官辦公室系統(HERMES)，每一份報告都要登記和複印，由檢察官、顧問和警察組成調查特別小組，向特別小組提供一份可能與貪污犯罪有關的報告，一個諮詢小組進行研究，以便與檢察官進行初步調查，調查小組和聯合檢察官辦公室的分析小組開會，檢察機關提出創新目標，以協調和改進兩機構之工作。

馬來西亞就新興洗錢型態分享心得，主要包括社群網路及群眾募資等匯聚資金之方式，已成為各國普遍注意到之新興洗錢型態，面對這些新興型態，執法機構在調查及起訴工作上所面臨新的挑戰，也日趨嚴峻，因此，各國執法部門應該進行更為緊密的資訊分享及調查合作，建立更具多元功能的合作平臺，以因應這些新興洗錢風險。

美國報告目前國際防制洗錢之重心在於避免大額不法資金利用金融機構毫無阻礙地在國際間流動，申言之，係將重心放在置入及分層化二階段，而設計此手段及方法所處之背景係在國際金融機構資料記錄不甚完善且資料交換管道缺乏的時代，犯罪集團只要將不法所得的現金想辦法存入金融機構，讓資金在國際不同金融機構間不斷移動，拉長交易軌跡，即已足以達到阻斷偵查，避免懷疑的目的，進而模糊現實持有資金與原始來源之關聯，完成洗錢程序。因此，要求金融機構建立洗錢防制制度、提升員工洗錢防制意識，並強化資料留存、認識客戶、可疑申報、大額申報等防制洗錢義務，自有其必要性。

中國報告依據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CAMLMAC)成立於 2004 年，隸屬於中國人民銀行，辦理包含蒐集、分析與宣導等相關事項，建立國家 MLA 資料庫，進而研析

多種洗錢模式及分析工具，專注於貨幣交易、檢測資金轉移的管道及連結，利用新一代資訊技術系統，應加強對通緝犯的監控及分析洗錢資訊來源，執法機構重點關注查處重大貪腐案件和關鍵逃亡人員，加強國際合作，主動向 LEAs 提供財務情報，包括犯罪嫌疑人的身分資料、犯罪資訊、特點等，指定特定部門，對不同監控任務進行反洗錢監控，國內洗錢合作，該中心建立電子專屬線路，以便有效發送文件，另外目前與外國執法機構簽署 54 份合作備忘錄，加強與國外投資委員會的資料交流，以追查貪污官員在海外帳目及資產。

議程 6：資產追回制度

世界銀行報告不法資產追回及全球國際網絡夥伴關係狀況，認為目前資產追回的方式分為非正式的國際合作及 MLA 協議合作，非正式國際合作適用於調查緊急或臨時性的案件，優點是不需要像依據 MLA 設定繁瑣程序，但缺點則為無法取得案件全面之相關證據，而透過 MLA 所取得案件資料，在刑事偵查及審判程序中，通常具有證據力，法院可做為沒收及執行之依據，當然各經濟體成員也可以雙管齊下。依據資產追回最佳指南內容，在進行刑事調查之前，案件所涉司法管轄區應使用所有可用資源，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金融情報機構共享財務資訊，以對任何線索和指控進行充分的初步審查，並考慮各種防止資產過分浪費的情形，例如政府凍結資產或將財務交易延遲預定時間。進行資產追回策略應指定一個國內主辦機構，評估所有法律途徑（包括行政、民事和刑事），並規劃調查順序，包括啟動調查、交換資訊和提交司法互助請求，在整個資產回收過程中應定期審查該策略計畫，並與合作的執法機構討論案件情形，請求和被請求國家都需要瞭解彼此的法律規定，因為這些要求對於國內訴訟程序和國際合作息息相關，請求和被請求國家應有直接聯繫管道，迅速處理交換訊息，並評估案件是否維持平行調查或啟動聯合調查，適時尋求國際專家的協助。合作夥伴就國內外程序的進展應進行定期協商交流，減少對外國程序或國際合作的障礙。

智利報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小組(FATA)資料，洗錢的管道通常都是迂迴的，首先必須以某種名義儲存，然後透過一連串的交易或是轉帳，進入合法名義之下，因為各國政府多半針對洗錢行為有所管制，金融機關會將一定金額以上的交易呈報主管機關，為了逃避監視，其中一種手段是將大筆的金錢化整為零，存入數個以他人名義開設的帳戶，這些帳戶彼此互不相關，之後再透過匯款、開立支票等方式轉入犯罪者的名下，由於每筆交易的金額不大，而且往往還透過跨國方式交易，甚至利用某些國家或地區可以開設保密帳戶或公司之便，使查緝困難；另一種方式是利用假名設立數

個公司，將犯罪所得透過這些公司虛假的交易，例如將不值錢的東西以高價販售給另一家公司，最後轉入犯罪者的名下，表面上看起來正當合法，實際上只是為了轉移金錢所做的假交易，也有人直接將金錢購買美術品、古董、不記名債券等高價商品，轉移到犯罪者手上後再伺機脫手換取金錢，呼籲各經濟體發現疑似不法金流，一定要即時通報，有效防止不法利益的擴散。

中國表示以 MLA 請求中國執行資產追回適用範圍包括：符合中國法律規定之沒收違法所得和其他不法財產、外國經濟體系充分保護相關利益者之權利，而在中國境內有可供執行財產、在請求國無法執行或完全執行沒收，中國主管機關認為應符合其他條件。自從中國啟動天網計畫後，該中心在掌握洗錢案件，獲得相當大成果，此外也跟各國金融監理單位密切交流聯繫，成功依據各項資料取得大數據分析，將藏匿國外資產及被告追返。

美國司法部報告國際間打擊貪腐最重要的是 UNCAC，UNCAC 對於美國建立司法互助法制有重要影響，美國提出之 Kleptocracy 倡議就是為具體實現 UNCAC 精神而設置之具體執行計畫，目的在於確認外國政府官員之犯罪所得並加以沒收後，將其返還被害人，而主要打擊對象除了重要政府官員外，前政府官員或政府官員之近親，亦包含在內，主動打擊貪污犯罪收受賄賂官員，並分享近年來資產追回成功案件，其中包含於 2016 年辦理陳水扁前總統家族利用賄款在美國紐約和維吉尼亞州的房產拍賣後的 150 萬美元歸還臺灣，另外還有韓國前總統全斗煥案、馬來西亞主權基金案等，Kleptocracy 倡議執行情形成果相當豐碩。

議程 7：拒絕成為貪腐罪犯天堂-非正式國際合作

美國報告 UNCAC 自 2005 年生效，意在多邊架構下，建立大規模打擊貪腐國際合作之法制，而 UNCAC 第 54 條與第 55 條則是要求建立國家間司法互助機制之相關規定。世界各主權國家地區得向美國提出司法協助請求，包括刑事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審理及犯罪所得之沒收。美國亦積極與世界各國進行司法互助。美國實務執行國際司法互助事項專責機關為司法部刑事局國際事務辦公室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Criminal Divis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下稱 OIA)。OIA 之工作項目為人犯遣返、跨國調查取證、協助聯邦及各州或地方檢察官與各執法機關執行司法互助及擬定美國之國際刑事政策。OIA 檢察官負責處理一切有關司法互助之文書作業，包含發布司法互助作業準則及草擬聲請法院執行司法

互助之相關文件。如果法院對檢察官聲請司法互助請求事項有所疑義，也會透過當地聯邦檢察官，要求 OIA 提出說明。

中國表示 ACT-NET 作為經濟體間反貪腐機構和執法人員之連接網絡，旨在推進打擊貪腐的務實合作，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2016 年資料，貪腐導致全球每年經濟損失 1.5 至 2 兆美元，佔全球 GDP 的 2%，尤其是貪腐洗錢跨境流動，嚴重損害國際金融秩序。APEC 成員承諾努力反對貪腐，適當情況下，透過反貪腐機制和 ACT-NET 等平臺，共同致力於加強關於貪腐罪犯遣返或引渡合作，以及追回不法資產。中國方面實施天網行動，與 59 個國家簽署 200 多項雙邊合作協議，從 2014 年到 2019 年 6 月，中國從多個國家和地區帶回了 6,148 名逃犯，其中 1,503 人是公職人員，並追回數百萬人民幣的不法資產。中國與泰國在 2018 年合辦之「不法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成果及為豐碩，故中國將於 108 年 11 月間規劃辦理另一研討會，並邀請 APEC 成員踴躍參加。

智利認為執行刑事司法互助，是與外國締結之雙邊或多邊協定內容列舉的特定司法互助事項為限，但是非正式的司法互助存在亦非常重要，例如：利用執法網絡平臺、國際刑警組織，也有可能向私部門請求提供案件相關資料，如 Facebook、Google、Line 等。常見的司法互助請求項目種類相當繁多，例如送達司法文書及文件、確認特定人或物件所在位置、取得證人證詞、檢視標的物或勘查特定地點、取得電磁紀錄、扣押或沒收犯罪工具及犯罪所得、移交犯罪人士、扣押財產，以及其他合於外國及法律規定且司法互助協定所明文的事項。

議程 8：賄賂案件的國際合作案例

智利說明賄賂案件國際合作不一定是依據正式的司法互助協定，有時非正式請求反而可以較迅速取得案件資料，進而縮短調查期間。

中國表示各國司法機關的正式及非正式司法互助合作非常重要，但是這必須建立於執行機關間有充分的信任基礎，而這必須依靠合作默契，尤其賄賂案件是白領犯罪，具有高度隱匿性，所以各國就賄賂案件應該積極尋求合作，才能真正打擊貪腐犯罪。

馬來西亞說明政府成立一個特別工作小組，負責國內和國外案件進行資產追回及財務追蹤，亦有成功凍結帳戶的案例。

美國表示司法互助，兩者最主要的差異在於非正式司法互助強調的是迅速、即時，在正式司法互助前完成司法互助的準備工作，主要內容為交換相關情資，但所取得證據

無法在法院內被當證據使用。而正式的司法互助則強調係經由國對國的司法機關請求所得，依此程序取得的證據，可以在法院內當證據使用。但相較於非正式司法互助，正式司法互助程序較為繁雜，取得證據之時間較為冗長，往往無法因應需迅速因應的偵查需求。不過，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司法互助，互信都居關鍵因素，尤其是執行非正式司法互助時，更是如此。

俄羅斯聯邦調查委員會於 2018 年收到了 4 萬多份報告，該委員會負責的事務包括不法金流、洗錢活動、為了犯罪目的使用隱匿方式進行交易、資產追回等範圍，國際密切合作可以採取最有效措施，其中以俄羅斯法院判處庫頁島地區州長亞歷山大霍羅沙文因貪污案件判處 13 年監禁案件最為出名，有關貪腐犯罪與洗錢活動有密切關係，但並非任何貪腐行為證據都可以取得，所以進行司法互助的難處也常常發生，尤其是向被請求協助地區對於司法互助的法律規定不同，對於合作項目就難以形成共識，不過俄羅斯的刑事訴訟法增加了一個新章節，涉及透過貪腐犯罪所獲得之不法利益，俄羅斯聯邦境內的法院判決可以進行資產追回執行，未來俄羅斯持續依據 UNCAC，更積極地完善國內立法規範，加強正式及非正式合作，並提供有效的法律互助。

議程 9：跨境電子證據

智利以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發布的「跨境請求電子證據實用指南」說明，這個指南是眾多國家、地區組織以及 Facebook、Google、Microsoft 和 Uber 等通信服務提供商合作編寫，以蒐集、保存和共享電子證據，進而確保司法協助實踐的效率。該指南內容包括特定國家聯絡點的彙編，通信服務提供商相關程序和可用聯絡點，還有相關法律依據以及非正式和正式司法互助合作的實際要求。隨著犯罪分子繼續利用電子網絡、社交媒體和消息傳遞應用程序從事不法行為，建議各經濟體可參考該指南為從業人員提供必要的方法和技能，以獲取必要的關鍵電子證據，以防止貪腐，案件調查和將這些人繩之以法。智利也提出跨境電子證據可能面的困境，包括：證據保存時效、數據如何進行保密、以及不同國家之法律標準可能造成取得資料之困難，還有法院是否會採納列入證據等。

美國則認為在過去的幾十年中，犯罪者採用了新技術來進行貪腐犯罪，所以執法人員和他們運作所在的法律框架一直在努力適應這些強烈變化，越來越多的執法人員發現自己在司法管轄區與他們需要的電子證據所在的地方不同，而面臨尋求跨境取得

數據的方法。美國已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簽署 CLOUD 法案成為法律。該法案為執法機構提供了法律明確性尋求在國外存儲的數據。除此之外，它允許位於美國的服務提供商揭露通訊內容在某些情況下直接向外國執法機構提供。過去，外國政府在調查涉及美國公民的當地犯罪時，必須通過司法協助 (MLA) 程序以獲取電子證據，即使與美國的唯一聯繫是構成犯罪的通信平臺的合併地點。為了提高外國和美國政府合法獲取數據的效率，CLOUD 法案擴大了根據 SCA 發行的美國認股權證的管轄範圍，因此它們具有域外影響。如果要查找的數據涉及居住在美國的美國公民和非公民，由美國服務提供商控制 (但不一定存儲在美國伺服器上)，美國法律執法部門可以直接向相關公司索取電子數據，而無需經過 MLA 流程。

議程 10：國際組織關於其反貪腐活動報告

世界銀行及 UNODC 針對目前政策影響與夥伴關係、立法改革、國家建設、資產追回案例支持，並促進國際間合作狀況提出報告，目前有 12 個國家在立法改革方面得到技術援助，與 StAR 支持下各國通過了與資產追回相關新法律或修訂，各國得到了支持，以改善增加現實國內協調進程，超過 850 人接受 StAR 的相關訓練，例如：斯里蘭卡在 StAR 支持下開始制定資產回收策略和相關行動計畫、StAR 建議摩爾多瓦將預防措施納入稅收相關立法政策、StAR 對於厄瓜多爾提供資產追回培訓，並支持建立機構間資產追回小組工作、StAR 支持峇厘島在 APEC 資產追回跨域機構網絡年度會議分享執行反貪腐措施。另依據 OECD 資料 2006 年至 2012 年 6 月資產凍結的國家，瑞士占 33%、盧森堡占 20%、美國占 20%，總計資產凍結為 26.233 億美元，在資產追回部分，則為 4.235 億美元，以上這些數據刻正進行更新工作，StAR 針對資產回收觀察執行新計畫，將開始分發調查問卷，收集數據，以盡快更新研究，請各經濟體成員協助計畫進行。

國際透明組織 (TI) 報告組織犯罪與貪腐舉報計畫 (The Organized Crime and Corruption Reporting Project，簡稱 OCCRP)，成立於 2006 年，是一個由東歐、高加索、中亞和中美洲的調查中心，主要由媒體和記者組成的聯合組織。OCCRP 是唯一專門從事有組織犯罪和貪腐的全職調查報告機構，透過當地媒體以及通過其網站發布報導，屬於非政府組織，例如：OCCRP 與國際調查記者協會合作開展了巴拿馬文件 (Panama Papers) 調查，多個有關貪腐報導，包括俄羅斯總統弗拉基米爾·普京 (Vladimir Putin)，冰島總理西格蒙杜爾古恩勞格松、英國首相大衛·卡麥隆之父伊

恩卡麥隆、馬來西亞首相納吉阿都拉薩、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的姐夫鄧家貴等人士，如何透過人頭公司獲得大量金錢，此文件揭露了各國政治人物，權貴財閥刻意隱藏未經曝光的海外資產，因此，媒體的協助會使貪腐調查產生更大的正面影響，尤其針對是西方金融系統透過專業洗錢活動，或者高層官員利用自然資源獲取不法利益，特別有幫助。以歐洲金色簽證計畫為例，黃金簽證計畫向外國國民提供快速的公民身份和或居住權，以換取大量現金，特別吸引民眾，因為會使擁有者可以自由進出整個歐盟，不受干擾或檢查的約束，這個計畫弊端被發掘的原因是同時有 10 多篇記者的調查文章，而且 TI 發布了一份針對 14 個經濟體的分析報告，發現歐盟已經發生監督不周和透明度低落的貪腐風險，TI 為黃金簽證計畫設定歐盟範圍的標準，包括加強盡職調查和透明度、確定並定期評估計畫對整個歐盟構成的風險，尋求擴大反洗錢規則，使其適用於黃金簽證行業的所有參與者；建立收集和協調有關申請，投資和拒絕的機制；對可能破壞歐盟國家集體安全的成員國提起法律訴訟。而歐盟委員會公佈 TI 報告，故歐洲議會通過決議，呼籲逐步取消這些違反規定國家簽證計畫。TI 認為輿論在重大貪腐事件，有著公眾支持關鍵作用，因此媒體與政府、民間組織的合作非常重要，並建議執法部門必須制定相關因應策略。

參、2019年8月21日下午至8月22日會議紀要

8月21日	
時間	議程
報到(14:30-15:00)	
15:00-15:10	開幕式
合照與休息時間	
15:10-15:25	議程 1: 議程採認 (Adoption of the Agenda)
15:25-15:40	議程 2: ACTWG 工作計畫與策略計畫 (Work Plan and Strategic Plan)
15:40-15:55	議程 3: APEC 秘書處報告 (APEC Secretariat Report)
15:55-16:45	議程 4: 各經濟體成員報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進度，或其他打擊貪腐推動透明行為(Members to report on Anti-Corruption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on implementing the UNCAC and other initiatives related to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休息時間	
17:00-17:15	議程 5: 北京反貪腐宣言執行報告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2014 Beijing Declaration on Fighting Corruption)
17:15-17:45	議程 6: 跨領域合作 (Report in Cross Fora Collaboration Initiatives)
17:45-18:30	議程 7: ACTWG 15 年回顧 (1) (Commemorating 15 years of ACTWG-part 1)

8 月 22 日	
09:00-09:10	第 2 天開幕-第 1 天會議內容摘要
09:10-09:40	議程 8: 經濟體進行年度倡議與計畫成果報告同步的情形 (Reports on Ongoing and Proposed Projects for ACT Initiatives and Related Synergies with other Relevant International Fora)
09:40-10:00	議程 9: 越南報告 2017 年倡議案後續執行情形 (Compilation Document on APEC Good Practices on Promoting Social Engagement in Anti-Corruption)
10:00-10:15	議程 10: 報告 G20 活動 (Report on G20 Activities)
休息時間	
10:45-11:15	議程 11: 國際組織報告反貪腐活動及與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同步 (Report fr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n their Anti-Corruption activities and Synchronizing with ACTWG)
11:15-11:45	議程 12: 其他議題討論 (Any Other Business)
11:45-12:15	議程 13: ACTWG 15 年回顧 (2) (Commemorating 15 years of ACTWG-part 2)
12:15-12:30	閉幕
12:30-12:45	合影

開幕式

ACTWG 2019 年主席 Marta Herrera 說明感謝澳洲、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香港、韓國、馬來西亞、巴紐、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中華臺北、泰國、美國、越南等 15 個經濟體參與本次會議，2019 年為 ACTWG 創立 15 週年，智利蒐集各經濟體彙編成果，並將邀請對於 ACTWG 創立具有歷史意義的貴賓共襄盛舉，此外，ACTWG 亦展開與其他跨域主題的對話，持續執行「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努力預防和打擊貪腐並確保透明度，維持良善治理，以促進經濟發展和繁榮。

議程 1：議程採認

秘書處先前已傳送資料供全體會員審閱，全體無異議通過採認 ACTWG 第 29 次會議議程。

議程 2：ACTWG 工作計畫與策略計畫

主席說明 2019 年是 ACTWG 成立 15 週年(2004 年)，今年的成果豐碩，也謝謝各經濟體的支持與協助；貪腐造成的危害是深遠也極具破壞性，貪腐是一個主要問題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障礙，帶來增加經營成本和抑制合法貿易等負面影響。ACTWG 由 APEC 主辦經濟體輪流擔任主席，也為反貪腐專家提供了一個機制，以便在 ACTWG 內部可以積極發揮實質影響力。

2019 年 ACTWG 將持續致力於經濟體前幾年採取的措施，以遵守和實現 2013 至 2021 多年策略計畫中的目標，這符合 APEC 現有的反貪腐承諾，包括 UNCAC、北京反貪腐敗宣言、APEC 打擊貪腐和確保透明度行動方針、APEC 商業行為守則、APEC 防止賄賂和執行反賄賂法律原則和有效的自願性公司法遵計畫一般要素，亦包括「2030 年永續發展方針」，該方針強調促進永續成長、透明度、課責制和反貪的重要性，並在貪腐、和平正義與包容性社會之間建立了明確的聯繫。在 2019 年，ACTWG 也將鼓勵與其他 APEC 工作小組和相關組織進行跨領域合作，並將在 ACTWG 和 ACT-NET 會議討論與貪腐相關的新主題。在此背景下，重要的是要強調這些年來 APEC 會員經濟體發展的重要活動和措施，促進對貪腐的預防、調查和刑事起訴，並提高公共部門的透明度。

ACTWG 流通 2019 年工作計畫和「2019 至 2022 年多年期策略計畫」，另包含關於 ACTWG 成立 15 週年主要彙編成果、成立 15 週年聲明、舉辦 APEC 計畫「執法人

員能力建設研討會，以調查國內外賄賂中的個人和企業責任」、智利自籌資金辦理「APEC 經濟體的數位治理，誠信政策和防貪機制」研討會與「跨域論壇」等。

議程 3: 秘書處報告

APEC 倡議計畫主要目的在推進經濟技術議題，而且將 APEC 計畫項目轉換成實際作為與產出，這幾年主要在強調能力建構，使各經濟體能獲得與分享技術知識的過程，擬定具體改善政策，以精進法規或體制結構流程。

APEC 預算來源為 APEC 中央基金，由 4 大部分組成，APEC 行政帳戶、一般計畫帳戶(作為支付 ECOTECH 相關計畫申請用途)、貿易暨投資自由化便捷化特別基金帳戶(支付有助於經濟體達到自由貿易與投資目標的計畫使用)與 APEC 支援基金(協助開發中經濟體之能力建構計畫使用，分為一般能力建構計畫與特別領域能力建構計畫)，2019 年第 1 梯次總計申請補助計畫共 103 案，審核通過 52 案，通過率為 50%，近 5 年平均通過率為 42%。

2019 年第 2 梯次本小組目前提案 1 件，由中國大陸提出自籌經費辦理「拒絕成為貪腐官員及其不法資產避風港工作坊」倡議 (On Denying of Save Heaven to Corrupt Officials and their illicit assets)，概念文件將於會中討論，等待各經濟體提供修改意見，預計流通結束提報 APEC 秘書處。

議程 4: 各經濟體成員報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執行進度，或其他打擊貪腐推動透明行為

一、澳洲

澳洲最近通過加強私部門揭弊者保護的法律，剛通過的法律修正案將建立單一的揭弊者保護制度，以涵蓋公司和金融部門，並為稅法制定新的檢舉制度。澳洲目前正在擬定對 APEC 第 4 階段的回應，以評估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的反賄賂公約實施情況，該報告補充澳洲自 2012 年第 3 階段評估以來，強化了對外國賄賂犯罪的執法力，以及澳洲已採取措施加強對外國賄賂的法律和業務的回應。

二、智利

智利 2018 年 11 月 20 日修訂刑法中關於貪腐犯罪的法律，從根本上改善了對這些罪行的刑事起訴制度，不斷強化對貪腐犯罪的處罰強度，包括監禁與罰款等，並對貪腐犯罪進行一些結構性改變，擴大其適用範圍。另外，意識到揭弊

者在貪腐案件中所起的作用，明定對揭弊者提供有效的保護，2017 年檢察官辦公室開始在「分析保護貪腐行為揭弊者的最佳作法」項目執行前，與拉丁美洲社會凝聚力計畫聯合開展工作。此外，智利今年主辦 ACTWG 會議，針對法遵議題未來也將在國內持續推動，辦理訓練工作坊。

三、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說明已實施具體行動解決扶貧領域的貪腐問題，研究違紀行為，並對那些充當犯罪集團保護傘的人給予嚴厲懲罰。此外，中國大陸採取了一系列具體措施來實施 UNCAC，包括改善現有法律架構，加強與國際社會的合作，例如 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過了「刑事事項國際司法協助法」，為中國加強國際司法合作提供了國內法律的依據。

四、香港

國際反貪顧問組織 TRACE 於 6 月期間主辦以「提升透明度」為主題的國際高峰會，以及一個於高峰會前舉行的「加密虛擬貨幣與貪污」工作坊。來自世界各地的反貪及執法人員、商界領袖及專家將出席是次活動。ICAC 代表出席國際高峰會 TRACE Bribery and Economic Summit，並在會上致辭，跟全球各地的反貪及執法人員分享香港的反貪經驗。

此外，ICAC 發表 2018 年年報指出，反貪工作和維護社會廉潔的決心，獲得本港市民廣泛支持，也得到國際社會的認同和肯定，ICAC 並持續推廣誠信教育，例如參與香港書展推展倡廉卡通推廣誠信教育 20 年等活動。

ICAC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簽署備忘錄，就打擊貪污及金融罪行確立及加強合作關係，並於同日展開為期 3 天的聯合訓練工作坊。ICAC 代表在簽署儀式上表示，打擊香港金融市場的貪污及非法活動，是 ICAC 與證監會彼此關注的事項，雙方一直各司其職，簽訂備忘錄為雙方緊密合作的新里程。

五、韓國

在過去 2 年，韓國反貪腐政策委員會和透明社會公司委員會奠定了反貪腐改革的基礎，因此政府執行「5 年全面反貪腐計畫」，例如「終止政府補貼的非法收受」，這是「5 年全面反貪腐計畫」的任務之一，因此如果一個人非法或過度地要求公共財政(例如補貼，賠償和捐款)，應退還全部款項，並處以最高額 5

倍的罰款。根據法律，任何人都可以向主管的公共機構、審計機構、檢查委員會或 ACRC 提出對公共資金的非法索償案件。

此外，韓國實施「公益揭弊者保護法」，ACRC 還採取了各種措施，以提供實質性的保護和支持。首先，為了防止洩露揭弊者的身份，從去年 10 月開始，ACRC 通過修改「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由律師進行代理檢舉。此外，ACRC 與韓國精神病理學協會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實際支持對因檢舉後受到威脅和訴訟壓力，而需要進行精神治療的公益揭弊者。

最後，有關韓國 2016 年 9 月 28 日生效的「金英蘭法」，該法案禁止公職人員獲得金錢上的貴重物品和飲宴應酬，即使沒有提供任何回報。事實上，根據 2018 年 9 月的全國法律調查，支持法律並表示法律對社會產生了積極影響的受訪者中，一般民眾為 89.9%，公職人員為 95.6%。這些數字比去年的調查有所增加，表明對該法律的支持越來越多。因此，ACRC 作為法律的管理機構，將加大努力以更有效地執行該法律。

六、馬來西亞

為加速反貪速度，馬來西亞於 2019 年 1 月執行「2019-2023 年國家反貪腐計畫」(NACP)，NACP 旨在根據各項措施制定可行的目標，以解決國家貪腐、廉正和治理的問題。在接下來的 5 年內，進行一些法律和行政改革，例如對國會議員與高級政府官員，MACC 實施財產申報要求強制性；為了進一步提高透明度，馬來西亞目前正在制訂法案，強制所有國會議員和政府高級官員向 MACC 申報其財產，並在任命首席官員、預算與監督委員會，賦予 MACC 權力。

馬來西亞正在提議建立一個憲法授權的獨立反貪腐委員會，該委員會將設置於政府的行政範圍之外，以降低政府的控制和影響，這將包括根據憲法任命 MACC 首席專員、擁有財務自主權，並可以自由招募人員。

馬來西亞實施 Angartan Mahasiswa Anti Rasuah，以教育青年打擊貪腐，AMAR 的目標是開展社區反貪宣傳活動，以塑造和發展青年的廉潔形象，並培養他們的領導才能，將其作為反貪的榜樣。另外，馬來西亞透過組織培訓計畫來加強能力建構，迄今為止，MACC 透過培訓機構-馬來西亞反貪腐學院 (MACA)，執行多項計畫，例如馬來西亞技術合作計畫 (MTCP) -反貪腐計畫戰略管理認證課程。截至 2019 年 7 月，與政府有聯繫的公司和法定機構，已為政府舉辦 33 次有關貪腐風險管理 (CRM) 的研討會，可以協助組織確認

貪腐、濫用權力和挪用公款的風險，並為建立良好的治理提供了系統的風險管理計畫，從而減少貪腐的機會。

七、巴紐

巴紐目前進行幾項改革，包含公共管理的改革，2014 年「公共服務（管理）法」引進了績效管理系統，但該法案由於技術上的原因而被最高法院宣布為無效，已恢復 1995 年「公共服務（管理）法」，從而有效地取消了部長級行政任命委員會、薪資委員會的興起，在巴紐的經濟狀況無法負擔之前，當選和任命領導階層的薪水不會增加；另外，針對政黨和候選人的誠信，依審查政黨和候選人廉能組織法（OLIPPAC）內容，提出候選人參加全國大選所需的廉能標準與政黨籌資的透明度和報告，而且捐款限於法律規定的金額。

此外，有關公共採購與公共財政的改革，2018 年公共財政管理修正案新成立國家採購委員會；司法互助的部分，司法部和總檢察長已經制定了司法互助指南，以具體說明司法互助請求需要滿足的條件才能提供援助。最後，公共媒體方面，警察部長和總理已利用社交媒體與人民建立聯繫。

八、俄羅斯

俄羅斯過去 10 年在國內進行了重大的反貪腐結構改革。2018 年 6 月，俄羅斯聯邦總統通過關於未來 3 年第 5 次國家反貪計畫的法令，這份重要的前瞻性文件包括預防和打擊貪腐、提高公眾對反貪機制的認識，並讓適當的科學研究中心和學術界參與審查國內反貪立法法案。

俄羅斯採取措施消除各種公共關係領域的貪腐風險，如建立公共中心網絡、將公共服務轉為電子化形式、實施控制和許可活動的改革等。去年也通過了一些反貪法律，如反貪法的新條款規定、刑事訴訟法亦新增新章節，其中涉及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關於沒收利益的判決，透過刑事犯罪獲得位於俄羅斯聯邦境內的利益，旨在凍結、扣押、沒收和追回不法資產問題，有關的國際合作領域的法律框架。

去年俄羅斯代表參加了在俄羅斯進行審查的 UNCAC 締約國會議，俄羅斯亦將參加即將召開的第 8 屆 UNCAC 締約國會議（阿布達比，2019 年 12 月）。

九、菲律賓

目前菲律賓正在第 2 審議週期接受 UNCAC 第 2 章和第 5 章的審查和評估。根據 UNCAC，總統辦公室和監察員辦公室負責監督誠信管理計畫，這是政府的旗艦反貪腐計畫。IMP 是一種方案設計，其中包括監測和評估、獎勵和激勵措施、技術支援安排、能力建構以及特定的反貪工具和措施等，力求減少貪腐，以提高公眾對政府的信任和信心。根據 2014 年第 176 號行政命令的規定，所有政府機關都應負責建立各自的誠信管理系統。

為了符合 UNCAC 促進課責制和適當管理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之目的，去年，總統簽署第 11032 號共和國法或 2018 年經商便利和高效政府服務提供法，該法律旨在簡化官僚程序並消除貪腐行為；為了支持上述法律，監察員辦公室與其他 36 個政府機構一起加入了投資促進小組網絡或 IPU-Net。在最近簽署協議備忘錄中，監察員辦公室通過簡化的投資監察員機制重申了其承諾，以確保迅速解決與投資有關的問題。

十、中華臺北

中華臺北已推動落實 UNCAC 國際審查各項結論性意見，持續精進反貪腐工作，預定於 2022 年提出第 2 次國家報告。

2019 年 7 月中華臺北與貝里斯簽署第 1 份廉政合作協定，未來將在「交流互訪」、「專業技能」、「執法情資分享」等領域發展實質廉政合作關係。中華臺北業修正並施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於 2019 年 5 月通過在案，增訂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公職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應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並由各該選舉委員會為受理裁罰機關，以利人民瞭解公職候選人之財產狀況。

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中華臺北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依據各機關需求，配合國家巨額採購最有利標招標方式，建立機關與檢察、調查、廉政等單位之跨域溝通管道，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另參考歷年貪瀆不法案例態樣，2019 年擇定 11 項廉政高風險業務，作為年度列管之跨域性專案清查主題。

此外，持續透過專案委外研究，如參考國際標準 ISO37001 反賄賂管理體系之精神及作法，研議適合各類型企業防貪機制之可行策略與措施，以強化私部門反貪作為。最後，強調研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保護範圍涵蓋公、私部門弊端及揭弊者保護，保護內涵包含工作權保障、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及責任減免等措施，目前由立法院審議中。

十一、泰國

泰國今年擔任東協主席並以推進永續性夥伴關係為主題。就此而言，NACC 預計於今年 10 月主辦第 15 屆東南亞反貪腐政黨或 SEA-PAC 首長會議，為了強調在該地區打擊貪腐的重要性，泰國也積極努力加強跨境合作，2018 年來自 NACC 和馬來西亞反貪委員會 (MACC) 約 30 名官員，參加第 4 屆年度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在打擊和預防貪腐方面的合作。

泰國非常重視解決貪腐問題，例如泰國啟動國家反貪腐戰略第 3 階段，採用 6 種策略來打擊社會各個部門的貪腐現況。最近，泰國將財產申報系統從傳統的紙本申請修改為線上申報系統，該系統利用資訊技術促使官員透過線上系統申報財產狀況(目前線上系統正處於試用階段)。

泰國反貪委員會辦公室 (ONACC) 向公部門和私部門頒發第 8 屆 NACC 誠信獎，作為誠信、透明度與良好治理的典範，設立的目的是在於提高泰國的行政透明度，以符合國際標準，包括通過良好治理，公司治理，行為準則和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創造價值，這將是抑制泰國貪腐的有效方式。

十二、美國

美國歡迎並鼓勵包括私部門、媒體和民間社會在內的多方利益相關者積極參與投入 UNCAC 的實施審查機制，並鼓勵其他經濟體採取同樣的作法。美國將盡速公布完整報告，包含防止貪腐和追回被盜資產的作法。另一方面，美國提到自 2013 年以來，已提供近 450 萬美元用於支持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推展的全球方案。

在同一份報告中，美國國務院提到自 2016 年以來，國務院和美國國際開發署每年為反貪腐的各種外援提供超過 1.15 億美元的資金，其中包括幫助外國政府制定更強有力的法律和建立更有效的機構，並訂立調查、起訴和確保貪腐犯罪定罪能力的計畫。美國強調在實施全球預防和打擊貪腐的雙邊和區域計畫時，他們與各利益相關者之合作，例如在東南亞地區，美國將繼續支持美國律師協會(ABA)法治倡議項目，重點是實施反貪腐良好作法和加強機構能力，以支持 UNCAC 的承諾。2018 年 9 月 ABA ROLI 公布 1 份清單，協助執法機構評估其誠信措施，ABA ROLI 期待在 4 月與 UNODC 一起為東協成員舉辦關於執法誠信研討會，今年 ABA 亦規劃與 UNODC 合作，支持大湄公河地區資產追回方面的區域合作。在南美洲美國與國際共和研究所 (IRI) 建立了新夥伴關係，

在秘魯和巴拿馬實施反貪腐承諾，該項目將與政府和民間社會利益相關者合作，確定 UNCAC 和 MESICIC 的優先建議，並確定實施改革的行動計畫。

美國和 UNDP 合作開展 APEC 司法誠信冠軍計畫，以落實 UNCAC 第 11 條之內容。最後，美國強調泰國在曼谷國際執法學院的領導和夥伴關係，並於今年 9 月再次舉辦一系列反貪腐課程，包括公共貪腐、內部事務、金融調查、資產追回和人口販運等課程。

十三、越南

2018 年 11 月 20 日越南議會通過新反貪腐法律，該法律將於 2019 年 6 月 1 日生效，並提供了大量與公職人員透明度相關的新措施，包含公職人員對財產真實性和收入核實申報，並導入資通訊技術開發數據資料庫。根據反貪腐報告，法院審判多起涉及高層公職人員(前部長和當地政府首長)的高風險案件，越南希望在公部門推廣廉正文化，並強化重視公職人員的招聘與訓練教育，在業務面運用科技技術，特別是在盡量減少提供服務時民眾與公職人員的互動，以減少疏通費，最近越南也正試圖透過媒體鼓勵民眾提出檢舉行為。

議程 5：北京反貪腐宣言執行報告

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在具體案件（一個馬來西亞發展有限公司醜聞，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 scandal）中，對前政府高級官員進行全球範圍的調查，對他提出總計 42 項貪腐和洗錢指控，涉嫌挪用資金約 45 億美元，迄今為止，已追回 2.245 億美元，其中大部分來自在紐約出售的房產（1.376 億美元）和從電影製片公司沒收的金錢（5770 萬美元），這些錢被美國退還；另從新加坡金融機構追回 2,350 萬美元。先前美國司法部已將超級遊艇 Equanimity 的銷售收益（1.279 億美元）作為該醜聞案進行洗錢調查的一部分，預計將收回。

馬來西亞不斷履行北京宣言的承諾，在多邊方面，反貪腐委員會以 UNCAC 為基礎，尋求或執行外國反貪機構的國際合作請求，截至 2019 年 7 月，MACC 還與多個執法機構、國際機構和學術機構簽署備忘錄（MOU）形式的 13 項雙邊條約。2019 年馬來西亞與新加坡、汶萊、香港或其他經濟體執法單位合作的司法互助案計 11 件，並與印尼、汶萊、新加坡、越南、泰國舉行雙邊會議，會議涉及司法互助領域調查、情報、資訊交流等之良好作法經驗分享。

馬來西亞將繼續努力強化防貪機構、反貪政策實施和促進透明度的能力建構。MACC 和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於 2019 年 7 月共同舉辦有關所有權透明化的研討會，聚集來自東南亞國家的 100 餘個相關公私部門，以討論必要的法律和政策，增強實益所有權透明度的體制框架。

二、美國

專門檢察官、執法官員和金融調查員團隊自 2010 年以來已經限制了超過 35 億美元與外國貪腐有關的資產，美國還透過美國資產共享機構，表彰提出請求的司法管轄區提供的重要援助，以及涉及一個馬來西亞發展有限公司醜聞案 (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 scandal) 的民事沒收訴訟，首次將資產匯回馬來西亞的案例，其他資產追回成功案件，包含韓國前總統全斗煥案等。

美國在法律方面也有積極的經驗，允許對參與貪腐行為者實施金融制裁和簽證限制。例如全球馬格尼茨基人權問責法允許美國凍結資產，拒絕或撤銷貪腐行為者的美國簽證。到目前為止，已有 101 名受此制度所及的個人和公司受到制裁。簽證限制和金融制裁本身或作為多方面方法的一部分，可以成為打擊和制止公共貪腐並支持更多政府透明度和課責的有效工具，這些類型的法律是拒絕成為貪腐行為者和不法所得安全避風港的有效方式。

除了上述事項外，美國還將繼續提供全面的援助，以支持各國訂定和維持旨在打擊貪腐的一系統措施，例如對國際刑警組織提供培訓資金舉辦多國研討會。

議程 6：跨領域合作

主席報告 ACTWG 與各跨論壇小組目前合作倡議，包含 5 大項目：

一、與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的合作(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ACTWG 透過開路者對話的多年期倡議，解決貪腐在促進非法貿易，包括野生動物販運作用，強調違法野生動植物交易行為是跨國性的組織犯罪，其中林產物交易有很大部分是非法的，但是海關於驗關時卻難以查察，所以重點還是要強化海關官員的查緝專業能力，其次，由於此種犯罪的利潤龐大，因此，很多舉發或調查此類犯罪的人，會面臨到各種壓力，受到騷擾甚至失去工作，這類問題也是要加以注意。總之，應由法令面、經濟面、貿易面等部分著手，透過立法程序與世界各國政府合作，推廣合法的林木貿易。對此，應提出一些反貪策略，除了要求政府施政應透明外，更新強調公、私部門的廉潔觀念，運用科

技設備來偵辦此類犯罪並培養不願貪的公務人員。因此致力於透過各種國際場合倡議共同防制，期待透過對話，更能加強各經濟體包含 ACTWG 之合作。

二、與科技、技術及創新政策夥伴的合作(Policy Partnership o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運用資訊和通信技術(ICT)對貪腐行為會造成影響，因容易獲取政府資訊和服務，提高透明度和課責，ACTWG 亦瞭解該趨勢之重要性，智利業於 2019 年 2 月辦理「各經濟體數位政府、誠信政策與防貪措施研討會」(Workshop on Digital Government, Integrity Policies and Corruption Prevention Mechanisms in APEC Economies)，探討運用數位化科技，成立數位政府，應用於調查犯罪案件方面、審計業務或公共採購方面，期可減少民眾與公職人員面對面互動造成的貪腐機會，例如在公共採購誠信作法的趨勢上，將推動未來民眾可以線上進行諮詢採購程序，政府可利用 ICT 管理整體採購過程、分析採購結果與進行詐欺採購檢測等。另外，透過線上網站，政府揭露關於運作機制與政府機構決策過程有關之基礎資訊，並允許民眾可以直接查詢文件、有關金融交易和審計報告等資料，因此政府部門提供電子服務，改善公共服務的提供方式，可促進公眾對決策的貢獻，如利用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激發公眾對重要問題的辯論並提供意見納入政策的制定，有鑑於目前大眾使用網路和手機應用程式的趨勢，不論在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許多政府都採取反貪措施，而且利用社交媒體提高對貪腐的意識，但是 ICT 不是靈丹妙藥，而只是一種工具，也可能帶來風險或被濫用，因此還是無法取代公職人員的決策職務。

三、性別與反貪

PPWE 於 2011 年正式成立，該機制整合「性別聯絡人網絡」與「婦女領導人網絡」，建構一個公私部門對話的機制，希望藉此提升且強化婦女在 APEC 中的參與，為確保 PPWE 工作的延續性，PPWE 於 2012 年另設立 PPWE 管理委員會，主要工作包含，協助 APEC 論壇積極整合性別議題工作，促進並定期提報 APEC 體制內女性代表比例；報告並評估提案計畫之性別衡量準則，蒐集並分享各論壇整合性別議題的最佳範例等，以促進 APEC 女性經濟賦權。

工作 5 大面向包含資本取得、進入市場、能力與技術建構、女性領導力、科技與創新之運用。2019 年 APEC 智利優先領域「婦女與包容性成長」之內涵，旨在消除限制婦女充分參與經濟活動的障礙，讓婦女的貢獻能被發覺，並強化她們在經濟成長和發展面向的貢獻。此外，2020 年馬來西亞主辦經濟體亦將持續這

個趨勢，並已排定辦理性別與貪腐相關研討會，積極為婦女包容性成長的目標而努力。

四、與中小企業工作小組的合作(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Working Group)

不道德的行為破壞了消費者信任，創造不公平的商業條件，扼殺創新和投資，並導致不同的跨域標準，這增加了經營成本和提高法律風險，故為解決上述不道德的行為，APEC 中小企業商業道德倡議訂定了原則和最佳實踐，以加強目標行業的商業道德實踐。2012 年 APEC 中小企業商業道德倡議啟動，2018 年在東京舉辦的 APEC 中小企業商業道德論壇是推進該倡議戰略目標的里程碑，APEC 聲明重申致力於促進公私部門的誠信，認識到我們努力打擊貪腐和防貪的重要性，強化透明度和良善治理，並加強法律規範，敦促第三方加入努力，促使中小企業道德倫理永續成長至關重要的實踐。

2018 年由美國提出「促進醫療器材和生物製藥部門多方利益相關者商業道德合作指南」，該指南的目的是促進 APEC 成員經濟體與醫療器材和生物製藥部門多方利益相關者道德合作，在加強這些部門內的商業道德實踐方面，實施正式的共識架構協議，包括智利、馬來西亞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正在努力實現這一目標架構，該指南亦可以作為一個平臺，促進最佳實踐交流，實現跨組織的互利能力建構。2019 年 APEC 中小企業商業道德論壇，重點關注醫療器材和生物製藥行業，並訂於 2019 年 9 月 9 日在智利聖地牙哥舉行，歡迎各經濟體共同參與。

五、與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的合作(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SCCP 與 ACTWG 的未來合作方向，由於 ACTWG 發展出 APEC 經濟體在反貪私部門商業行為準則、商業誠信和透明度原則、有效自願性公司法遵計畫的一般要素等內容，認可了公司法遵計畫的採用和執行的重要性。考慮到有必要繼續加強 APEC 經濟體的誠信政策和反貪腐機制的發展，並根據 2017 年 APEC 促進跨論壇合作指南，海關程序領域似乎是 ACTWG 與 SCCP 合作的發展機會。根據 SCCP 和 ACTWG 專家的知識和經驗，可以探討的建議是訂定相關的清單或手冊，以有效的方式將反貪腐法遵納入 AEO 認證流程；我們認為這些類型的措施具有一致性，符合 ACTWG 策略計畫，同時也涉及 APEC 智利 2019 年優先領域事項，如整合 4.0 及其貿易便捷化措施的發展，以及 APEC 區域的國際貿易包容性成長和中小企業經濟一體化。

議程 7：ACTWG 15 週年回顧(1)

APEC 經濟領導人致力於實施一般性和針對特定地區的 APEC 透明度標準。2004 年 11 月，APEC 領袖會議宣言承認貪腐給社會帶來的嚴重威脅，並同意 APEC 經濟體應共同努力預防和打擊貪腐並確保透明度，維持良善治理，以促進經濟發展和繁榮，並具體推出「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和「APEC 反貪腐暨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等 2 份反貪腐重要文件，促成 2005 年設置反貪腐專家特別任務小組 (ACT)，並於 2011 年 3 月升格為常設的工作小組 (ACTWG)。2019 年 ACTWG 會議再次回到聖地牙哥辦理，APEC 領導人透過重申他們在預防和打擊貪腐方面的承諾，紀念 ACTWG 成立 15 週年。

自 2004 年聖地牙哥承諾，APEC 經濟體一直作出承諾並支持這些措施，贊助多個項目，開發了研習、研究、報告、出版物等，以及其他的重要活動，另外 ACTWG 的主要可交付成果及其職權範圍和多年期策略計畫皆納入彙編內容。因此，該文件彙整了 ACTWG 成立 15 週年以來的所有工作成效，旨在與其他論壇共享所有重要工作的資訊，智利已完成該彙編並於本次會議發送各經濟體。

議程 8：經濟體進行年度倡議與計畫成果報告

一、智利提出「執法機構如何有效利用公司法遵計畫打擊國內外貪污案件工作坊」該計畫於 APEC 反貪機構和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 項下提出，並於智利舉行「執法機構如何有效利用公司法令遵循計畫打擊國內外貪污案件工作坊」，由於法遵計畫的執行對於預防貪腐具有影響，亦可以成為公司免責抗辯理由或減輕責任，就 APEC 所擬定之有效企業法遵計畫，包含進行風險評估、訂定行為守則、建立組織法遵結構、訓練和持續指導、調查內部審計與揭弊者機制等，鼓勵各經濟體加強企業積極採用法遵計畫之策略，尤其是中小企業，落實指導企業體展開廉潔透明業務，一定會帶來更好的財務表現，以改善洗錢和降低貪腐風險。內容規劃提供有效的工具，以便能夠調查和起訴個人和公司在國內和國外賄賂中的責任，將有效的法遵計畫確定為公司內部控制的關鍵要素，並作為檢測國內和國外賄賂的重要工具，該工作坊可提供執法官員交換有關資訊，以評估和監督法遵計畫的有效性，並將邀請 APEC 經濟體分享經驗，並邀請私部門專家和國際組織提供有效的工具來解決這些問題，最後將撰寫工作坊最佳實踐指南供各經濟體參考，並預計於智利國內推展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坊。

二、中國大陸提出「拒絕成為貪腐官員及其不法資產避風港工作坊」倡議

預計於 2019 年第 4 季在中國大陸或合辦經濟體舉辦該工作坊，工作坊目的在表明 APEC 各經濟體拒絕成為貪腐官員及其不法資產避風港之承諾，期能使各經濟體檢視內部政策、法律和執法措施之有效性，包括分享最佳實踐作法與經驗，會議也將邀請非 APEC 成員經濟體和國際組織的專家參加並分享專業知識，以協助瞭解合作所面臨的挑戰，尋求有效的方法並探討有助益的未來方向。

三、馬來西亞「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和賦予婦女權力以打擊貪腐專題討論會」倡議案舉辦關於將性別主流議題納入經濟、政治和社會等領域專題座談會，藉由賦予婦女平權、控制資源、發展利益與決策，以達到打擊貪腐的目標。本次倡議案係在指出性別與貪腐之間的關聯性，目的在提出方法以確保 APEC 預防和控制貪腐措施產生性別意識，該座談會預計於 2020 年 2 月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之 ACTWG 會議期間舉行，預計於年底前辦理該座談會之前導問卷，屆時請各經濟體踴躍參與，座談會將邀請 APEC 各經濟體、非 APEC 經濟體和其他國際組織參與，透過強化婦女在公私部門之領導、決策和管理職位，分享各自在打擊貪腐方面之經驗和成功案例，座談會結束後並將提出政策建議，製作 APEC 數位出版品。

議程 9: 越南報告「APEC 推動社會參與反貪最佳實踐」彙編

越南報告今年籌備文件的進展情況，各經濟體的提供資料將在 2019 年 7 月之前蒐集完畢，結果並在 SOM 3 的第 29 次 ACTWG 全體會議上公布，該彙編將成為 2019 年 ACTWG 可交付成果之一，因此已納入 ACTWG 2019 年工作計畫。

2017 年越南啟動了 APEC 促進反貪腐社會參與的活動良好做法彙編，並將其納入 ACTWG 的多年策略計畫(至 2021 年)。在此背景下，邀請 ACTWG 成員提供並分享他們在促進反貪腐社會參與方面的良好作法，以成立數據資料庫，實現所有成員經濟體的利益，越南感謝各經濟體的參與，至 2019 年 8 月底，共計 15 個經濟體提供 76 個優良實踐案例(中華臺北提供 5 則案例)，該彙編亦已納入策略計畫。

議程 10: 報告 G20 活動

G20 ACWG 今年由日本和墨西哥共同主持，擔任主席期間，並將執行 2019 至 2021 年反貪腐行動計畫中所作的承諾，本次由 ACTWG 主席代為報告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墨西哥舉行的結論。

2019 年 G20 反貪成果與 APEC 一樣，G20 認識到貪腐構成嚴重威脅並影響交易公平競爭環境，預防和打擊貪腐一直是 G20 的重點之一，去年在阿根廷總統任期內通

過的「2019-2021年G20反貪腐行動計畫」奠定工作基礎，重申G20對領導國際反貪的持續承諾。根據該行動計畫，在墨西哥和日本共同主持下，ACWG著重於2個優先事項，包含基礎設施的完整性和加強揭弊者保護：

- 1、基礎設施建設的透明度：為了確保基礎架構的完整性，ACWG制定了良好實踐綱要，以促進基礎架構開發的完整性和透明度，展示了預防和打擊基礎設施項目各個階段中的貪腐行為，並為希望確保基礎設施項目中的誠信的經濟體提供建議和指導的良好案例。
- 2、揭弊者保護：揭弊或檢舉是檢測各種形式貪腐最有效的管道之一，G20在過去的領導人宣言中承諾建立有效的揭弊者系統。但是，許多經濟體在立法及其實施方面都面臨困難，為了提供參考，以建立或加強立法和政策，保護揭露貪腐犯罪訊息的揭弊者免於受到報復，並鼓勵潛在的揭弊者挺身而出，ACWG制定「揭弊者保護有效原則」，以作為今年的成果。
- 3、除了討論可交付成果外，各國領導人重申了在全球預防和打擊貪腐努力中發揮領導作用的承諾，並強調需要繼續和強化在許多領域的努力，例如將外國賄賂定為刑事犯罪與有效實施UNCAC和實際合作。此外，領導人宣言確定了G20可以探討未來合作的可能性的主題，在嚴重經濟犯罪方面與反貪的合作、貪腐與性別之間的聯繫、被盜不法資產的追回等事項。

第3次會議將於10月在巴黎總部舉行，預計會議將討論實施和跟進今年可交付成果的方式，以及流通領導人宣言中確定的議程。日本重申一貫態度並致力於在ACWG和ACTWG中進行具建設性和公正的交流討論。

議程 11: 國際組織報告其反貪腐活動及與 ACTWG 同步的情形

一、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世界銀行(UNODC/ World Bank)

感謝 APEC 經濟體為實施 UNCAC 所做的努力，並介紹即將舉行的締約國會議及其附屬機構會議的最新情況，以及實施情況審議機制的現狀，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強調了技術援助對於支持各國預防和打擊貪腐的重要性，並注意到在刑事司法部門的國內反貪腐戰略、體育誠信、性別和貪腐敗、教育和廉正方面得到越來越多的支持。另外，並報告了建立東南亞和南美洲區域平臺以加快 UNCAC 的執行情況。

反貪腐計畫結合銀行業務，包含反洗錢系統，皆配合調查作為，與 G20 合作執法，世界銀行的代表強調了頒布更嚴格的海外賄賂法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明確承認貪腐在其目標 16 的重要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第 4 條中考慮到貪腐的妥協。基金的審查指出了可以加強參與的若干領域，例如，建立一種評估貪腐程度及其宏觀經濟影響的更好方法，制定更具體和更細緻的政策建議，以幫助政府解決貪腐問題，並在貪腐損害宏觀經濟表現等方面對貪腐的規模和成本進行更仔細的評估。第 8 屆美洲國家組織美洲大會 2018 年主題為「民主治理反貪腐」，G20 反貪腐工作小組(ACWG)特別強調推動國有企業的誠信和管理利益衝突。

二、聯合國計畫發展署(UNDP)

UNDP 感謝 ACTWG 在國內和區域打擊貪腐的承諾與努力，歡迎與 ACTWG 就永續發展目標 16 能有進一步的合作機會，特別是在誠信和反貪方面。UNDP 強調支持各國政府實施永續發展目標，包括一系列反貪腐目標，從而使 2030 年議程成為反貪腐運動的重大突破，聯合國明確承認反貪腐是永續發展的一部分。UNDP 認為這是一個重點變化，2017 年 APEC 關於公共廉正的建議也指出了這一點。雖然在起訴和制裁方面取得進展是可取的，但反貪腐的永續方法必須考慮預防、培養誠信文化、建立促進廉正、處理問題和處理不當行為報告的綜合系統。在這方面，UNDP 指出，任何反貪政策的成功都將不可避免地取決於強有力與明確的領導和治理，包括監測機制以評估此類政策的影響也很重要。

三、國際透明組織(TI)

重申 G20 和 APEC 強調反貪議題同等重要，並提到 APEC 區域在過去幾年裡正在為打擊貪腐作出積極努力。在這方面，亞太地區面臨的主要障礙是民主體制的削弱，政治權利普遍下降以及國內執法機制缺乏進展，因此加強司法系統的獨立性，確保媒體自由和獲取資訊，規範財產和利益申報，加強民主體制，可能有助於經濟在反貪腐鬥爭中不斷進步。最後，他指出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的研究，貪腐與民主之間存在著密切聯繫，政治行為者和機構的獨立性在這方面非常重要。此外，在做出新的承諾和起草新法律，促進公民參與可持續課責和決策以及支持新聞自由之前，縮小現有法律承諾與執法之間的執行差距，是在國內打擊貪腐的關鍵因素，TI 並將結合各地分會持續努力。

四、美國商務對話小組(Americas Business Dialog Working Group)

永續發展目標 16 與 17 強調反貪內容，AACCLA 認為提出對私部門法遵與合作的期望，並通過建議的跨部門合作改善反貪工作，因此建議私部門應該承諾建立法遵計畫、內部法遵教育訓練、高層級揭弊機制等，另外美國商會「通往合作的橋樑：良好的監管設計」內容提出 11 項良好法規實踐，包含對任何利害關係人透明資訊、可理解的資訊、風險管理、執行影響評估、市場競爭、國際影響評估、國際標準的使用、私部門合格評估、獨立司法審查、事後影響評估、政府整體協調機構等。APEC 是以達成「茂物目標」為指導方針，期待未來與 ACTWG 的合作，也能有效提升 APEC 各經濟體公、私部門的廉潔和良善治理，降低經濟體間貨物與服務之貿易與投資障礙。

議程 12: 其他議題討論

計畫主任與 ACTWG 成員一起審查會議中提交的文件清單，文件分類清單經成員經濟體修訂。

2020 年 ACTWG 主席將由馬來西亞擔任，馬來西亞表示明年將是具有挑戰的一年，由性別與貪腐之議題為跨領域結合，亦將是明年 ACTWG 主要推動的工作重點，另播放馬來西亞反貪委員會(MACC)新任主席(女性)的談話影片，誠摯邀請各經濟體明年至吉隆坡參與 ACTWG 會議，期待所有 APEC 成員經濟體能持續協助與支持。

議程 13: ACTWG 15 週年回顧(2)

ACTWG 從 2004 年在聖地牙哥成立迄今第 15 年，為展現 ACTWG 的成果，智利除編訂 15 週年成果彙編，另提出一段建議納入部長宣言之內容，略為「我們紀念 ACTWG 成立 15 週年，承認其工作並重申我們在預防和打擊貪腐方面的承諾，包括促進國際合作，以透過引渡或互助等方式拒絕向從事貪腐活動的人提供安全避風港與法律援助，以及貪污不法所得的追回和返還。我們將持續大力支持 2004 年「聖地牙哥打擊腐敗和確保透明度承諾」以及 APEC 領袖宣言，以打擊 APEC 經濟體之貪腐。我們支持 ACT-Net 在加強執法機構之間在調查和起訴貪腐、賄賂、洗錢和非法貿易案件方面的非正式和務實的跨境合作中的作用。我們支持 ACTWG 繼續開展工作，以執行和加強反貪腐承諾和最佳實踐，加強經濟體之間的合作，並促進 ACTWG 與其他工作小組論壇之整合」，會中由馬來西亞、美國、中國大陸、智利等經濟體提出修改意見，宣言內容亦將於會後流通各經濟體採認後提交 APEC 秘書處。

此外，智利為紀念 ACTWG 成立 15 週年，特別邀請 2005 年 ACT 的首任主席 Luis Winter，2011 年 3 月 ACT 升格為常設工作小組，ACTWG 會議首任主席 David

Luna，與 2014 年 ACT –Net 會議設立後的首任主席蔡為等 3 位貴賓與會並簡短演說，3 位主席皆推崇 ACTWG 的重要性與 15 年來的豐碩成果，並期許 ACTWG 與 ACT –Net 能持續執行和加強反貪腐承諾和最佳實踐。

閉幕式

智利檢察總長 Jorge Abbott 在發言中表達主辦該次工作小組會議的榮譽和重大責任，ACTWG 15 年前(2004 年)在智利聖地牙哥成立，2019 年又回到智利辦理，檢察官辦公室也圓滿達成本年度相關活動，感謝各經濟體的參與及協助，明年馬來西亞已針對性別與貪腐議題提出跨域合作，智利願意持續實踐當時 APEC 領導人提出的承諾，與 ACTWG 各經濟體共同努力。

肆、心得與建議

一、協助推動企業法遵，接軌國際趨勢

UNCAC 第 12 條訂定關於私部門的反貪腐控管措施指導原則，包括維護操守的標準與程序、識別公司高階管理人員的身分，及有助於預防與發現貪腐之充分內部審計控制等。有關企業法遵計畫，希望藉由企業內部設置獨立的法令遵循單位，而該單位可以發揮類似防腐劑的效果，能降低企業行賄犯罪發生的可能性，並且能於行賄犯罪時，發生揭弊者功效，以協助貪腐犯罪之調查。

我國目前也正推行法令遵循制度。金融機關在 103 年底依法須設立獨立之法令遵循單位，其主管須為副總階層或高級主管。惟在我國推行法遵制度 (Legal Compliance) 的目的，主要在強化員工的守法意識，維護企業形象，以及降低董監事和經理人的經營風險與責任，較少側重防堵企業行賄方面。但儘管如此，我國仍有推行此制度並結合企業社會責任(CSR)之必要。如自 103 年下半年起，國內發生一連串眾所矚目的重大社會事件，包括大統長基公司涉嫌製造及販售假油事件、日月光公司涉嫌排放廢水汙染後勁溪事件、宏達電及鴻海公司追究不肖員工涉嫌侵害公司營業秘密及收取回扣、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行賄政府官員事件等。這些事件不僅使當事人公司遭受嚴重損害，也讓全民也直接或間接成為受害者，歸咎其因，除係員工不守法所致，遠雄公司涉嫌行賄事件更涉及公司經營高層涉嫌行賄政府官員的貪污案件，證實了我國企業確實有推行法令遵循制度的必要。

一套有效的法令遵循制度，除在消極層面可避免受到主管機關之裁罰，積極層面亦可促進內部業務營收之增長，更甚者可有效防止銀行成為犯罪之溫床。現今許多金融犯罪均可透過有效之法令遵循活動加以防範，換言之，如果法令遵循失靈，銀行即成為金融犯罪之幫兇，導致整體社會付出更大的成本。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及穩定金融市場環境，法令遵循制度之建置已逐漸成為企業不可不重視的議題。此外，推動法遵應該不分公司規模，不論大企業或中小企業均應導入，至於法規遵循應如何實施，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從最高管理層級做起，在注重誠實及廉潔且由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以身作則的公司文化中，法規遵循最有效，畢竟，如僅有中低階層員工需要遵守，則其與公司以

往內部規範並無差異，仍無法抑止經營經層違法，甚或為獲得更大利益而行賄國內外政府官員之情形。因此法令遵循制度與公司所有人員均相關，且應被視為公司整體營業活動之一環，公司執行業務時應遵守高標準規範，且隨時監督是否已遵循法規的精神及條文。即使未違反任何法律，若忽略其行為對股東、客戶、員工及市場的影響，也可能嚴重損害其公信力及聲譽。為因應上述趨勢，法務部廉政署積極推動及倡議該議題，業於 108 年 10 月辦理法遵相關研討會，鼓勵企業實施法遵制度，未來亦將持續努力協助企業導入防貪機制，以連接軌國際之目標。

二、積極建立合作關係，強化司法互助能量

目前，國際組織的參與以及雙邊或多邊條約的簽署仍是各國間建立合作關係的主要管道，我國雖積極與國際組織以及其他國家尋求合作管道的建立，然在國際地位問題敏感的現實下，使終難以有所突破。雖然，我國目前亦成功與部分國家簽訂正式的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及引渡條約，然其在實務運作上卻存有許多問題而無法充分發揮應有的效益，基此，就我國而言，非正式的合作模式仍是現階段我國與其他國家維持合作關係的主要途徑。事實上，藉由非正式合作管道與其他國家建立實質互動，才是我國拓展國際合作應優先採取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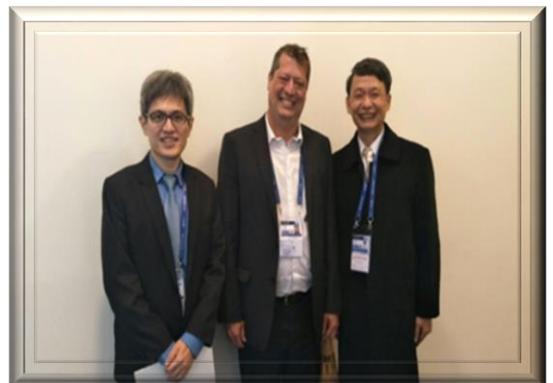
當某些跨國犯罪案件對兩國之治安皆造成嚴重危害時，兩國間合作辦案的契機隨即產生。實務上，倘若他國之重要罪犯逃至我國躲藏，他國可透過國際組織或是直接向我方請求協助，在我方展開偵辦並順利逮捕人犯後，便可協調他國員警來臺押解以及相關遣返事宜；若我國之重要罪犯逃往他國，亦可循相同管道尋求協助，若偵查上有需要，我國亦可派員親赴該國執法機關拜訪高層，並與實務工作階層當面研討案件，以協助釐清案情。此種以走動方式所進行之合作辦案，實可提昇工作成效。此外，與他國合作辦案的過程中，亦可持續向先進國家要求提供國際講習及訓練機會，充實偵查相關技能，同時亦可提供我方偵查犯罪的經驗、技能，有時亦會給予設備或是經費上的援助，以奠定彼此的合作關係。

三、建立友善關係，積極尋求支持

因近年我國與美、澳等經濟體共同成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APEC 鼓勵各工作小組與婦女、性別平等議題結合提出跨域論壇提案，研判跨域議題與跨域論壇的方向將是未來 APEC 倡議案的主流趨勢，而各經濟體也觀察到這個趨勢，因此馬來西亞擇定以性別與貪腐相關結合議題，提出辦理性別主流工作坊之倡議案，將列為 2020 年主辦之重要交付成果，將持續透過與馬來西亞建立友善關係，善用我國在性別議題的優勢，適時爭取於明年會議場合加入我國講者發表之機會，以達成行銷我國廉政業務成效與努力之目的。

伍、照片集錦

「執法機構如何有效利用公司法令遵循計畫以打擊國內外貪污案件工作坊」



上 圖：我國代表與馬來西亞代表合影

中左圖：我國代表與泰國代表合影

中右圖：我國代表與加拿大檢察官合影

下 圖：我國代表與秘魯檢察官意見交流



ACTWG 邀請首任
主席參與 15 週年
並發表簡短演說



我國代表於 ACTWG 會議報告
反貪措施最新執行情形



我國代表於 ACT-NET 會議發言說明
揭弊者保護議題